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 年 9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邮编 200040）
Address: Unit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43 5000 传真(Fax): (+86 21) 5298 5030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先正达集团”）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21年6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9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就上交所于2021年9月17日印发的《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95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律师出具补充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一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请列表形式说明收购瑞士先正达的债务经重组后，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股东（含下属公司）各自负担的收购债务的本息金额、还款期限、后续债务偿还安排（包括续期）等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结合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及经营性债务、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弥补亏损等情况，说明相关债务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 请列表形式说明收购瑞士先正达的债务经重组后，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股东（含下属公司）各自负担的收购债务的本息金额、还款期限、后续债务偿还安排（包括续期）等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1、收购瑞士先正达的债务经重组后，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股东（含下属公司）各自负担的收购债务的本息金额、还款期限、后续债务偿还安排（包括续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债务重组的相关协议，债务重组后，发行人各级控股股东中，中国中化（中国化工及其下属公司除外）未承担收购债务本息，发行人、农化公司及中国化工（含下属公司）各自负担的收购债务的本金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后续债务偿还安排（包括续期）情况请见下表所示：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金额 测算 (亿美元) ¹	到期日	偿付安排
中国化工及其下属公司（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承担的收购债务	125	LIBOR+1.33% ² 至 LIBOR+4.7%	4.95	38.5 亿美元：2021 年到期（已到期）； 16.5 亿美元：2023 年到期； 70 亿美元：永续债，无到期日	已于到期前通过重新对外债务融资完成偿还左列列示的 38.5 亿美元债务；因对外债务融资产生的新债务中，2 亿美元将于 2021 年 10 月到期，剩余部分将于 2022 年到期。

¹ 通过本金金额*适用利率测算利息，浮动利率使用 2020 年 6 个月美元 LIBOR 均值

² 为协议约定的评级机构当时公布的（且未被撤销）对中国化工的长期信用评级确定的适用的基准利率与 LIBOR 之和，根据目前中国化工主体信用评级，适用基准利率为 1.33%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金额 测算 (亿美元) ¹	到期日	偿付安排
					中国化工及其下属公司（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将通过境外发行债券、筹组银团、双边贷款等方式为替换 38.5 亿美元债务产生的新债务和左列列示的 16.5 亿美元债务于到期日前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并予以偿还；70 亿美元永续债将结合市场环境、资金需求等考虑提前赎回及对外债务融资偿还。
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先正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除外）承担的收购债务	130	2.00% 至 5.125%	4.91	10 亿美元：2021 年 3 月到期（已到期）； 5.6 亿美元：2021 年年底到期； 15 亿美元：2022 年到期； 29.6 亿美元：2023 年到期； 10 亿美元：2025 年到期； 10 亿美元：2027 年到期； 14 亿美元：2028 年到期； 0.8 亿美元：2030 年到期； 35 亿美元为永续债，无到期日	农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先正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将通过境外发行债券、筹组银团、双边贷款等方式于各笔债务到期日前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并予以偿还。
	6.1	不计息	0	为内部往来款，未约定到期日，应出借方要求偿还	将结合集团整体资金安排统筹考虑。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金额 测算 (亿美元) ¹	到期日	偿付安排
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	65	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5月12日期间, 年利率为2.49625%; 其余时间内, 年利率为LIBOR+2.25% ³	1.77	永续债, 无到期日	结合市场环境、资金需求及整体资金情况考虑提前赎回永续债。
	20 ⁴	2020年12月21日起三年内的年利率为3.5%; 三年后年利率为3.5%上浮300基点	0.70	永续债, 无到期日	
	20 ⁵	2021年1月15日起三年内的年利率为3.5%; 三年后年利率为3.5%上浮300基点	0.70	永续债, 无到期日	
	10	自2017年5月5日至2022年付息日(含), 年利率为当前最后一个调息日(即自2017年5月5日起的每年2月5日、5月5日、8月5日及11月5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该日的三个月期限美元的LIBOR)加	0.55	永续债, 无到期日	

³ 为协议约定的评级机构当时公布的(且未被撤销)对中国化工的长期信用评级确定的适用的基准利率与LIBOR之和, 根据目前中国化工主体信用评级, 适用基准利率为2.25%

⁴ 为关联方借款, 债权人为化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化工世纪

⁵ 为关联方借款, 债权人为农化公司下属子公司农化先桥

项目	本金金额 (亿美元)	利率范围	年利金额 测算 (亿美元) ¹	到期日	偿付安排
		上 4.79%；2022 年付息日（不含）后，年利率为前述利率再加上 3%			
	5 ⁶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三年内的年利率为 3.5%；三年后年利率为 3.5%上浮 300 基点	0.18	永续债，无到期日	
	47.5 ⁷	3.70% 至 5.68%	2.19	7.5 亿美元：2020 年到期（已到期）； 7.5 亿美元：2021 年到期（已到期）； 10 亿美元：2023 年到期； 7.5 亿美元：2025 年到期； 10 亿美元：2028 年到期； 5 亿美元：2048 年到期	除左列列示的 15 亿美元已于到期日前通过重新对外债务融资完成偿还外，剩余债务发行人将结合市场环境、资金需求及整体资金情况在相关债务到期前重新安排对外债务融资并予以偿还。
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合计	167.5		6.08		

2、量化说明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农化公司、中国化工 2020 年合并财务数据及中国中化 2020 年备考加总数据（单位：亿元）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⁶ 为关联方借款，债权人为农化公司下属子公司农化峰桥

⁷ 瑞士先正达于 2018 年发行 47.5 亿美元债券，其中 47.1 亿美元用于向先正达荷兰（当时为农化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分红，由其偿还与收购相关的债务

项目	先正达集团	农化公司	中国化工	中国中化 ⁸
总资产	4,725	5,094	8,574	14,944
总负债	1,914	3,317	6,767	10,962
资产负债率	40.51%	65.12%	78.92%	73.35%
总收入	1,520	1,544	4,174	8,558
净利润	80	18	17	174

债务重组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降至 40.5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发行人将凭借进一步全面整合后更优异的业绩表现和资产负债情况、利用更加丰富的融资渠道，根据其业务发展、资金规划及融资成本开展再融资，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和降低财务成本。目前，发行人下属的瑞士先正达主体评级为 BBB 级（惠誉），中化化肥主体评级为 AAA 级（中诚信国际），具备灵活的海外融资能力。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化工的母公司中国中化实力雄厚，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化工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中国中化合并总资产超过 10,000 亿元，总收入超过 8,000 亿元，总利润超 170 亿元。中化集团享有 100 亿美元境外中期票据（MTN）额度及 400 亿人民币境内公司债额度，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享有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TDFI）等充足的各类债券发行额度，拥有灵活的境内外融资渠道。中国化工和农化公司主体评级分别为 BBB 级（标普）和 AAA 级（东方金诚，境内），中化集团子公司中化香港主体评级为 A-级（标普），皆拥有良好的融资能力。此外，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说明，中国中化将对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进行综合资金管理，对集团内子公司进行统一资金调配，对于相关拟到期债务，将统筹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成本及资金情况等因素于各项债务到期时安排以自有资金偿付、再融资偿付或与债权人协商续期。综上所述，考虑到中国中化巨大的资产规模、稳定的盈利水平和强劲的融资能力，发行人的各级控股股东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中国中化、中国化工及农化公司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子公司，保持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对中国中化、中国化工及农化公司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目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1.2 结合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及经营性债务、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弥补亏损等情况，说明相关债务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⁸ 因两化集团于 2021 年 3 月由国务院批准实施联合重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中化尚未形成合并报告，此处以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的财务数据之和初步计算中国中化合并财务数据。

如前所述，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债务主要为因收购瑞士先正达形成并留存在发行人体内的 120 亿永续债。此外，瑞士先正达于 2018 年发行 47.5 亿美元债券，其中 47.1 亿美元用于向先正达荷兰（当时为农化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分红，由其偿还与收购相关的债务。以上两项债务本金合计为 167.5 亿美元。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前述部分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6,116,627 万元、27,677,781 万元和 19,140,170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8,546,218 万元、9,412,033 万元和 9,493,337 万元，占其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72%，34.01%和 49.60%；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7,570,409 万元、18,265,748 万元和 9,646,833 万元，占其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28%、65.99%和 50.4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中的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089,894 万元，5,498,605 万元和 6,030,151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等；非流动负债中的经营性长期负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913,942 万元，3,124,441 万元和 3,125,504 万元，主要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及预计负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告层面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人民币 826,540 万元，该等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形成原因系：在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时，通过中国化工设立于海外的特殊目的实体（SPV）进行了关联方借款、银团借款、发行永续债及优先股等多笔融资。发行人作为两化集团农业资产的整合平台，在资产重组时取得该等 SPV 的股权，并在报告期内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财务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进而对先正达集团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形成了合并口径较大额度的未弥补亏损。截至报告期末，先正达集团已通过债务重组及偿还的方式，在合并层面消除了本金金额合计为 186 亿美元的借款及永续债，有效减少了其合并层面的债务负担，亦将在未来有效提升其盈利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29%、57.19%和 40.51%，其中 2020 年末债务重组后资产负债率水平降至 40.51%。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127,821 万元、970,814 万元和 1,590,127 万元。总体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经营性现金流量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人民

币 13,969,521 万元、14,456,629 万元和 15,196,003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30%，并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80,356 万元、473,006 万元和 799,668 万元。2020 年债务重组完成后归母净利润为人民币 442,3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人民币 360,983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345,168 万元，同比增长 13.9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96,004 万元，同比增长 15.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26,407 万元，同比上升 67.57%。先正达集团成立后，全力推动全球各业务板块深化协同，借助下属不同公司的商业渠道在各品牌之间形成交叉销售机会，共同打造拥有强大客户关系的销售网络，充分整合各业务板块供应商资源，取得良好的内部协同效应，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

综上，综合考虑发行人承担的收购债务及经营性债务，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各项偿债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也较为正常。最近一年存在未弥补亏损系因收购形成债务报告期内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财务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先正达集团已通过债务重组及偿还的方式，在合并层面消除了本金金额合计为 186 亿美元的借款及永续债，有效减少了其合并层面的债务负担，亦将在未来有效提升其盈利能力。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关系长期且稳定，对采购付款及销售收款均建立了良好的内控制度和管理政策，公司流动性风险可控。此外，公司拥有良好的全球信用体系及稳定的银企关系，具备持续融资能力。因此，结合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及经营性债务、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弥补亏损等情况，相关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3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收购瑞士先正达形成的相关债务、债务重组的相关借款协议，确定本金、利息、到期日等主要条款；

(2) 访谈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的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的还款安排、信贷及授信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财务报表等材料，了解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主要资产情况及财务状况；

(4) 查阅公开资料，了解相关主体评级情况及资信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毕马威华振于 2021 年 8 月 26 出具的《审阅报

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239 号）（以下简称“2021 半年度审阅报告”），了解发行人相关债务情况及债务重组后偿债能力情况。

1.4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各级控股股东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发行人负担的收购及经营性债务、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的未弥补亏损等相关债务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境外被调查、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税务争议情况：瑞士先正达部分子公司与欧亚经济委员会达成的协议，先正达植保（美国）收到了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关于是否在杀虫剂销售中通过与客户奖励和绑定计划有关的反竞争行为调查的传票，百草枯系列诉讼，Viptera 系列诉讼，加拿大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其他境外的反垄断诉讼、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及 FMC 仲裁案、PlantLab BV 合同纠纷案、Roundup 产品纠纷等案件，税务争议等。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境内涉及 1000 万以上的诉讼案件 6 起。请发行人列表说明上述调查、案件以及其他可能有重大影响的调查、案件对发行人具体影响的表现，并测算相关调查、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1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上述调查、案件以及其他可能有重大影响的调查、案件对发行人具体影响的表现，并测算相关调查、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

2.1.1 发行人涉及的调查

(1) 与欧亚经济委员会达成的承诺协议

根据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针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瑞士先正达向某些国家出口和销售植物保护产品的调查，瑞士先正达于 2019 年与欧亚经济委员会（Eurasian Economic Commission）签订了承诺协议。该协议涉及对相关国家特定商品价格和销量的限制。欧亚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包含：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自协议达成以来，瑞士先正达遵守了协议内的约定，不存在任何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此外，上述协议仅限制瑞士先正

达在上述国家对除草剂产品的进口销售，并未限制本地产品的销售。自协议约定以来，瑞士先正达通过在上述国家委托本地第三方外协厂商生产相关产品，加大了本地产品销售量。自协议签订以来，瑞士先正达除草剂产品在欧亚经济委员会成员国的销售额保持了良好的增势，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142	122

(2) FTC 非公开调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否认有任何不当行为，并正在配合调查。该调查仍在进行中，截至目前，FTC 尚未得出任何关于发行人从事任何不当活动的结论，也未在调查过程中对发行人的经营施加任何禁止或限制。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未受到该调查的影响。

2.1.2 发行人的境内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内重大诉讼或仲裁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涉案标的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化吉林工程款纠纷	被告	已结案 (调解)	被告应付土建工程款16,696,646.24元和安装部分工程款23,955,917.41元	截至目前尚有约1,600万尚未支付,金额占发行人整体收入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法院判决的尚未支付款项已做应付工程款预提,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额外的影响
中化吉林作为采购人,承担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与第三施工方工程款纠纷的连带责任	被告	审理中	原告要求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未付工程款16,363,219元及利息,中化吉林承担连带责任	涉案金额较小,且发行人仅为连带责任方,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法院判决的尚未支付款项已做应付工程款计提,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额外的影响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天津管件产品与中化吉林之间的工程质量问题纠纷	原告	审理中	原告要求赔偿共计204,552,501.07元	本案发行人为原告,涉案工程占发行人整体资产规模较小,相关工程已完工,并正常投产,因质量原因产生的少量建造预算增加,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作为原告,不存在财务上的不利影响
先正达南通除草剂质量纠纷案	被告	已结案	先正达南通已于2021年7月27日向李春峰支付赔偿金、鉴定费用及案件受理费等共计10,809,644.11元	已结案并完成赔偿金支付,常规产品质量纠纷,相关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产生的损失10,809,644.11元记账为其他销售费用,在2021年8月6日,已收到保险公司的理赔款10,396,493.45元,并入账至其他收入和成本,两者的差异412,151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涉案标的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元会被以前年份计提的风险准备覆盖，因而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安道麦安邦杀虫剂质量纠纷案	被告	二审审理过程中	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266.4014 万元	常规产品质量纠纷，相关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比例较小；此外，相关涉案产品质量合法合规、合法性手续齐全，产品销售未受限制，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案件涉及安道麦安邦销售的相关产品质量及手续合法合规，发行人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目前未计提预计负债，目前在财务上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中化云龙压覆矿产资源补偿案	原告	已结案	被告已根据判决结果向中化云龙支付补偿款 11,450,900 元并支付了相应利息	发行人为原告，案件已结案，被告已支付补偿金，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为原告，已将获取补偿做相应会计处理，在财务上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说明：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21.1.1 条。

2.1.3 发行人的境外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外重大诉讼或仲裁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争议事项及影响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百草枯系列诉讼	与其他被告列为共同被告	与部分原告达成和解，美国联邦和州法院尚有部分案件在审理中	已就部分已和解案件，向和解基金支付和解金	该诉讼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在涉案地区美国，百草枯未被禁止销售，相反，近期美国环保局(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针对百草枯和帕金森症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审查，并决定继续推进完成百草	已支付和解金已计入 2021 年上半年支出。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争议事项及影响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枯注册审查工作。由于诸多非专利植保公司销售百草枯，该产品的销售额于近几十年来一直在下降，对发行人收益的贡献有限（自 2011 年至 2020 年，该类产品销售收入从 4.13 亿美元下降至 2.46 亿美元，报告内，收入分别为 3.19 亿美元、3.06 亿美元和 2.46 亿美元，占瑞士先正达整体收入分别为 2.24%、2.25%、1.18%），该销售额放缓的趋势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是因为该等案件造成。	
Viptera 系列诉讼 1. 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 2. 与玉米出口商有关转基因玉米种子的诉讼，包括： （1）由谷物贸易商 Cargill 提起的相关诉讼 （2）The DeLong Company 提起的相关诉讼 3、安大略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 4、魁北克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	被告	Viptera 系列诉讼的主要部分，即美国转基因玉米种子集体诉讼案已于 2018 年和解，并已完全解决。除加拿大的两起案件和美国的两起案件外，与此争议有关的所有其他案件均已解决或驳回	谷物贸易商 Cargill 提起相关诉讼，要求超过 90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以及额外的利润损失； The DeLong Company 提起的相关诉讼已被原审法院驳回，DeLong 公司已提起上诉； “安大略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集体诉讼”要求赔偿 4 亿加元； 剩余案件具体索赔金额未定。	本案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Viptera 的销售未受上述案件影响。作为发行人近年来的主要产品之一，Viptera 仍然是领先的抗虫转基因性状之一，并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本次诉讼未对发行人及其关联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和解案件的和解金额已在报告期以前做了相应计提； 剩余案件未做相应拨备的计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计划针对剩余案件进行抗辩，具体金额无法预计
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 1. 安大略蜂农集体诉	与其他被告列为共同被	法院尚未批准安大略案作为集体诉讼进行，但	“安大略蜂农集体诉讼”索赔金额为 4.5 亿加元，	该等诉讼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诉讼涉及的噻虫嗪产品，部	发行人计划进行抗辩，具体金额无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争议事项及影响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讼 2. 魁北克蜂农集体诉讼	告	已批准魁北克案作为集体诉讼进行，相关案件尚在审理中	“魁北克蜂农集体诉讼”未明确具体诉讼标的金额	分地区监管机构对该产品的销售采取了撤销产品登记等限制或禁止措施，但这些监管决定的背景并非上述诉讼，相关决定同时适用于全行业而非针对发行人一家企业。发行人具有多种植保产品组合，作为应对各国监管政策变化的措施，在某种产品被限制或禁止销售后，以其他产品作为其替代，避免对总体销售收入造成重大影响。	法预计，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反垄断诉讼	被告，另有 多名被告	2021年6月8日作出的跨区域诉讼裁定要求在美国不同联邦法院提起的若干此类案件集中至密苏里东区联邦法院审理。	具体索赔金额未定	相关指控并不要求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施加限制。该案件未对发行人销售任何产品的能力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运营。	发行人计划进行抗辩，具体金额无法预计，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FMC 仲裁案	申请人和被 申请人	案件尚在审理中	具体索赔金额未定	该案的争议源于对双方共同研发新型除草剂产品的合作合同。由于本次争议涉及尚未上市的新产品，因此对当前的销售或运营没有影响。	不涉及任何赔偿，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与 PlantLab BV 的合同 纠纷	被告和原告	双方已达成和解	原告 PlantLab 要求认定发行人违反了双方之间开发协议的专一性条款，并要求经济赔偿	该纠纷系关于新产品的合作开发，对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或业务运营没有影响。	于 2021 年下半年和解，和解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影响轻微，不存在重大影响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	被告	案件尚在审理中	金额尚不确定	相关指控并未寻求阻止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此外，该产品占发行人整体销售	发行人计划进行抗辩，具体金额无

具体案件	发行人身份	案件进展	争议事项及影响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比例非常小，该事项亦未对发行人该等产品的持续销售或者发行人的整体运营产生影响。	法预计，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Roundup 产品纠纷	被告	法院尚未批准该集体诉讼的动议	金额尚不确定	由于 Adama Solutions 是该产品生产商即孟山都和拜耳的授权经销商，孟山都和拜耳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 Agan 出具了赔偿承诺函，承诺就因上述争议致使 Agan 发生的任何金钱赔偿或其他补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确保 Agan 免受任何损失。因此，预计该起诉讼最终结果不会对先正达集团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相关赔偿协议可覆盖发行人潜在风险，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说明：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21.1.2 条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4.1 条。

2.1.4 发行人涉及的税务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涉及的税务争议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具体争议	案件进展	争议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先正达巴西被指在 2003 年少缴企业所得税、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和基于总收入的社会贡献费，而被巴西联邦税务机关稽核税款	案件尚在审理中	4 亿巴西雷亚尔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针对先正达巴西进行稽核税款，称先正达巴西涉嫌在 2011 年因未遵守当地规定《第 243 号标准指令》（IN 243）确定的再销售	案件尚在审理中			

具体争议	案件进展	争议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价格计算标准而少缴了当地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以先正达巴西涉嫌进口转移定价以及漏报向先正达集团乌拉圭公司出口收入为由,对先正达巴西在 2013 年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进行稽核。2020 年 1 月,一项对先正达巴西有利的第一级行政裁决撤销了前述稽核,此案转入第二级行政程序的自动审查环节。	案件尚在审理中	3.4 亿巴西雷亚尔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巴西联邦税务机关以先正达巴西漏报向先正达集团乌拉圭公司出口收入为由,对先正达巴西在 2014 和 2015 年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基于净利润的社会贡献费进行稽核。先正达巴西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提起了一级行政复议,其后,2020 年 10 月,一项对先正达巴西有利的第一级行政裁决撤销了前述稽核,此案转入第二级行政程序的自动审查环节	案件尚在审理中			
1996 年,因原药阿特拉津的进口税归类问题,先正达巴西与巴西联邦税务局进入行政程序。截至目前,已有 17 项针对先正达巴西的行政裁决,进而引发了相应数量的诉讼。	就其中的 15 起案件,一审法院已作出了对先正达巴西有利的判决,联邦税务局办公室已就该等案件提起上诉。其余 2 起案件正在等待一	4,000 万巴西雷亚尔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具体争议	案件进展	争议金额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审法院的判决。			
2011年，瑞士先正达下属的先正达控股有限公司在内部重组中以债权和股权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了先正达英国。英国税务机关以反避税为由对此项收购的贷款利息提出质疑，称该收购的实施仅是为了减少税负	案件尚在审理中	4,131 万英镑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于 2018 年计提拨备，并相应计入损益
西班牙税务机关对瑞士先正达子公司 Zeraim Iberica SAU 于 2008 年至 2009 年及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的转移定价问题进行了税务审计，因税务机关对 Zeraim Iberica SAU 采用的利润水平是否满足应税行为的公平交易实质存疑	案件尚在审理中	509 万美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于报告期以前计提拨备，并相应计入损益
2015 年 9 月，意大利税务机关对瑞士先正达在意大利的子公司 Syngenta Italia S. p. A. 开展了主动审计，有两个事项受到了质疑与稽核	案件尚在审理中	3,229 万美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于报告期以前计提拨备，并相应计入损益
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先正达孟加拉就税务委员会的所得税稽核向孟加拉国达卡税务法庭（第一级）提起了多项上诉	正在等待相关上诉裁决	1,243 万美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未受到影响，相应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未计提相应拨备，目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

说明：上述争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7.3.2 条。

2.2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境外被调查、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税务争议情况与境内诉讼相关资料；

(2) 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境外调查、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税务争议与境内诉讼事件的具体背景及处理进展；

(3) 通过访谈、资料查询、案例参考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案件的进度进行核查；

(4) 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具体公司的经营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案情进展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综合判定相关案件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

(5) 结合相关案件的进展和实质进行分析，并访谈发行人会计师，复核上述重大影响的调查、案件对发行人具体影响金额。

2.3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调查、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售商品是否取得所需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售商品是否取得所需资质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从事现代农业服务。

3.1.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销售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未从事需取得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的经营活 动，未销售任何商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其控制的境内外子公司开展业务和

销售商品。

(1) 主营业务经营资质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化肥、种子的生产经营，从事相关业务应取得相应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于生产经营农药、化肥等产品的过程中还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等，故还应取得与前述特定种类的化学品相关的资质。此外，就部分主营业务，境内子公司中的外商投资企业还需满足中国法律有关外商投资的特别要求。具体而言：

(i) 从事农药生产的，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从事农药经营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在其生产场所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农药，或者向农药经营者直接销售本企业生产农药的，不需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ii) 从事化肥生产的，应当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从事化肥的经营活动前无需取得特别的行政许可，可凭载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直接从事化肥经营业务）；

(iii) 业务经营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应当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就其所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iv) 业务经营中涉及监控化学品生产的，应当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v) 业务经营中涉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应当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涉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应当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vi) 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商投资从事小麦及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应遵循相应的股比限制；外商不得投资农作物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⁹

(vii) 非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及试验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在研究、试验阶段开始前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

⁹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34%、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禁止外商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究及试验的，均应当在相关研究、试验阶段开始前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viii) 除上述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还涉及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粮食收购许可证、兽药生产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等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9.1.1.2 条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先正达南通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情形（以下简称“先正达南通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证书情形”）外，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已就其各自从事的上述主营业务取得了所需的相关许可、批准、资质，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经营资质列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先正达南通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证书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取得了其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和资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曾因未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而被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

(2) 销售商品所需资质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有农药、种子及肥料等商品。该等商品在上市销售前，均应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具体为：

(i) 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应当取得农药登记证（在境外生产后向中国出口的农药亦需取得农药登记证）；申请人应当是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或者新农药研制者；

(ii) 主要农作物品种在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并取得品种审定证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发布广告、推广前，应当登记并取得品种登记证书，否则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iii) 肥料在进口、生产、销售、使用和广告宣传前，应当办理肥料产品登记或备案¹⁰；申请者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肥料生产者，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肥料生产者可由其在中国设的办事处或委托的代理机构作为申请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报

¹⁰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对部分肥料产品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不再在农业农村部登记，改为备案。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不再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登记，改为备案。

告期末主营业务中所销售的农药(包括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所生产的农药产品及发行人境外重要子公司生产后向中国出口的农药产品)均已取得了相关农药登记证,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产品资质列表”之“(一)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的农药登记列表”;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报告期末主营业务中所销售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已取得了相关品种审定证书,非主要农作物已取得了相关品种登记证书,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产品资质列表”之“(二)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列表”及“(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列表”;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报告期末未从事肥料产品的生产,故该等重要子公司未持有任何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而是由肥料生产单位取得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

3.1.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销售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包括:与农药、种子相关的生产经营类资质证书,以及与环境、健康、安全相关的防护类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有农药和种子,该等商品在上市销售前,根据销售地法律的规定,应取得相应的产品类资质证书。

发行人境外重要子公司取得经营资质及产品登记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经营资质列表”及“附件四: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产品登记证列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取得了其主营业务及产品销售所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和资质,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曾因未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而被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

3.1.3 先正达南通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最新进展

先正达南通在报告期内存在生产吡唑萘菌胺、苯并烯氟菌唑(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情况,但其在生产前未报请相关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且未就该等生产活动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先正达南通目前正在补办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手续,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受理先正达南通递交的申请材料,且该等申请材料已通过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审核,目前已递交至工信部,先正达南通将在前述建设审批手续获批后申请补办《监控化学品特别许可证书》。

经本所律师访谈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工作人员,前述补办手续正处

于正常审批程序中，如先正达南通向各级主管部门递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其取得《监控化学品特别许可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该局未发现先正达南通历史上曾有过因生产监控化学品而被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或采取任何行政措施的情况，先正达南通与该局未产生过任何争议，该局亦未收到第三方对先正达南通的举报、投诉；如先正达南通积极配合办理上述补办手续，其不会因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而被处罚。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信部及先正达南通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先正达南通不存在因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认为，先正达南通正在向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补办监控化学品的生产设施建设审批手续及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3.1.4 发行人子公司从事的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

(1) 发行人境内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

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先正达生物科技系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其主要从事生物育种试验和基因组编辑技术服务。先正达生物科技并未从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外商投资的“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其实际从事的生物育种试验和基因组编辑技术服务系《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规范的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的“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业务，该等业务无需取得主体层面的业务资质，可凭载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在符合上述规则规定的要求下予以开展。相较非外商投资企业，先正达生物科技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在具体从事该等业务时要受到更严格的监管。具体而言，根据前述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开展转基因实验研究及试验（包括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及生产性试验三个阶段）前，均应当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而非外商投资企业仅需在转基因生物试验进行到环境释放及生产性试验阶段，方才需要在试验开始前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展转基因实验研究及中间试验可视相关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相应办理内部审批或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在先正达生物科技开展历次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及试验前，相关实验研究及试验均已经农业农村部审批，并取得了农业农村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截至报告期末仍在有效期内的审批书为编号为“农基安审字（2018）第07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有关该审批书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律

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内经营资质列表”之序号79。此外，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3月2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该局未收到关于先正达生物科技在农作物种子方面的相关投诉、举报，未对先正达生物科技进行过有关农作物种子方面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境外生物育种及基因编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生物育种业务而言，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从事生物育种技术研究，以及含有相关转基因性状产品的销售；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取得主体层面的业务资质，但应就生物育种业务涉及到的具体产品，在实验研发、产品销售、产品种植和进口等环节取得相应的产品登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含有转基因性状的产品均获得了各地区的产品登记，针对其重要产品的产品登记，发行人聘请境外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上市集团的重要境外产品登记证列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而言，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从事基因编辑作物种子的实验研发，并不销售该等作物种子；从事该等实验研发活动无需取得主体层面的业务资质，但就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涉及到的具体产品，应在相应的实验研发环节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的生物育种业务及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均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已就相关生物育种业务及基因编辑作物育种业务的实验研发，相关转基因产品在境外适用法域的销售取得了所有必要的相关许可。

3.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先正达南通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证书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主管部门的访谈，该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取得该证应不存在实质障碍）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资质；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必需的经营资质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3.3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业务人员，了解业务经营情况，结合法律法规判断业务及产品资质要求；

(2) 对于境内的重要子公司，获取了相应资质证书或者登记证；对于境外的重要子公司，获取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获取境内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合规证明；

(4) 通过网络、问询、资料获取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与业务及产品资质相关的处罚。

3.4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上文已披露的先正达南通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证书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主管部门的访谈，该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取得该证应不存在实质障碍）外，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相关许可、批准、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必需的经营资质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四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先正达集团最近 2 年董事高管人员变动较大。请发行人说明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1 根据招股说明书，先正达集团最近 2 年董事高管人员变动较大。请发行人说明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成立，其主体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均来自资产重组过程中受让的境内外子公司，包括瑞士先正达和安道麦等。在完成资产整合之后，发行人根据资产和业务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做出了相关调整，该等调整契合发行人资产构成、业务结构、未来管理及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上任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均长期在发行人核心子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担任核心职位，在发行人完成资产整合前即实际负责发行人核心业务的运营，熟悉发行人的业务并具有长期管理经验，将其聘任为发行人层面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对其此前工作和职责的自然延伸，主要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及首席执行官 Jon Erik Fyrwald，此前担任发行人旗下最核心子公司瑞士先正达的首席执行官，在资产整合后，职位相应上移；

发行人首席财务官 Chen Lichtenstein，此前担任发行人旗下最核心子公司瑞士先正达的首席财务官，更早时间担任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安道麦及 Adama Solutions 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在资产整合后，职位相应上移；

发行人总法律顾问 Stephen Neil Landsman，此前担任发行人旗下最核心子公司瑞士先正达的总法律顾问，在资产整合后，职位相应上移；

发行人副总裁、先正达集团中国总裁覃衡德，主要负责发行人的中国业务，此前担任发行人旗下重要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在资产整合后，职位相应上移；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洪波，此前长期任职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并长期担任发行人下属最核心子公司瑞士先正达的非执行董事。在发行人完成整合前，农化公司即控股瑞士先正达和安道麦等公司，陈洪波先生因此十分熟悉瑞士先正达、安道麦等公司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了三名独立董事 Paul J. Fribourg、Pedro Pullen Parente、Louise O. Fresco，以完善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股东单位对非执行董事工作职责调整的需要，对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进行调整，股东单位推荐的李凡荣先生和杨林先生选举为发行人董事。

同时，作为发行人的核心领军人物，宁高宁先生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上任董事为宁高宁、张奇志、黄建军、柏巍和周虹，上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宁高宁和尹芳。上述人员中，宁高宁未发生变化，其他人士均来自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其中张奇志为农化公司人力负责人；黄建军为农化公司总经理助理；柏巍为农化公司纪检书记；周虹为原农化公司法律总监，目前已任职于发行人处；尹芳为农化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行人资产重组完成后，根据发行人资产重组整合后的需要以及股东单位对其工作职责的调整，除宁高宁外，其他人员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管，该调整符合发行人整体战略和经营安排，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4.2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签署的调查表；
-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
- (3) 就发行人新任管理层相关工作背景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当前业务格局的匹配度进行论证分析；
- (4)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

4.3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基于发行人成立和吸收整合两化集团农业资产的大背景，该等调整契合发行人资产构成、业务结构、未来管理及发展；新上任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均长期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发行人核心子公司担任核心职位，在发行人完成资产整合前即实际负责发行人核心业务的运营，熟悉发行人的业务并具有长期管理经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因此，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五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内涉及耗能及污染物排放的主要单位集中于植保以及作物营养业务板块，涉及的具体法律主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业务单元	归类	业务板块
1	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先正达南通”）	先正达中国	瑞士先正达 相关主体	植保
2	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先正达苏州”）	先正达中国		植保
3	安道麦	安道麦	安道麦相关 主体	植保
4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安道麦安邦”）	安道麦		植保
5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中化吉林”）	先正达中国 （中化化肥）	中化化肥相 关主体	作物营养
6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中化涪陵”）	先正达中国 （中化化肥）		作物营养
7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中化云龙”）	先正达中国 （中化化肥）		作物营养
8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山东肥业”）	先正达中国 （中化化肥）		作物营养
9	中化农业生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湖北科技”）	先正达中国 （中化化肥）		作物营养
10	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福建智胜”）	先正达中国 （中化化肥）		作物营养

发行人本次涉及耗能及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问题核查围绕上述主体开展。

5.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5.1.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i) 先正达南通

先正达南通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南通市重点产业布局指导意见》（通政发〔2013〕13号）指出：“重点发展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智能催化剂、环保新农药等产品。重点做强南通滨海园区等大型石化产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如东洋口等精细化工园区，打造国内新兴石化基地和重要的精细化工基地。”2016年5月2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建设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的通知》（发改外资〔2016〕1111号），同意将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确定为33个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之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先正达南通主要生产及配制在国内销售的先正达品牌农药，以及为先正达集团海外业务供应原药，符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定位，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先正达南通的相关项目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先正达南通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ii) 先正达苏州

先正达苏州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于 1984 年，1991 年经江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992 年 8 月成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先正达苏州的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的加工复配、分装，销售自产产品以及提供相关服务。2021 年 4 月 30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先正达公司卫生防护距离的说明》，说明：“先正达苏州卫生防护距离（厂界外 100 米）内不存在居民区、村镇、商业中心、公园、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养老院、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或敏感场所。”因此，先正达苏州符合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定位，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先正达苏州的相关项目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先正达苏州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安道麦相关主体

(i) 安道麦

安道麦位于荆州技术开发区绿色循环产业园区内，2016 年 5 月 2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建设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的通知》（发改外资〔2016〕1111 号），同意将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确定为 33 个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之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安道麦主要从事非专利植物保护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符合荆州技术开发区企业定位，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安道麦的相关项目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安道麦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ii) 安道麦安邦

安道麦安邦具有老厂区和新厂区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 30 号，老厂区的项目在逐步关停；新厂区位于淮安市盐化工基地，即，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内。淮安市委、市政府于 2013 年 7 月组建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园区已创成江苏省农药产业集中区，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安道麦安邦的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生产、自产农药、农药经营等，符合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企业定位，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安道麦安邦的相关项目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安道麦安邦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i) 中化吉林

中化吉林相关生产项目均位于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县长山镇。根据松原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松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 年-2030 年）》，“市域重点城镇发展指引”明确前郭县城的发展定位为：松原中心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油气化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旅游服务和民族文化创意等产业为主，极具蒙古族特色的生态宜居城市。长山镇发展定位为化肥工业、电力工业、建材工业、商贸。长山镇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中化吉林的主营业务为氮肥制造，属于化肥工业项目，符合《松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 年-2030 年）》对长山镇的产业定位，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中化吉林的相关项目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中化吉林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ii) 中化涪陵

中化涪陵相关生产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范围内。2011 年 5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的通知》（发改地区〔2011〕1124 号），该文件对重庆市涪陵区的发展定位为“天然气精细化

工、生物制药、机械制造、轻纺食品、商贸物流基地，经济区东部的中心城市。”该文件要求“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化工产业向沿江和资源富集地区聚，沿长江建设万州、涪陵、长寿……化工基地……。”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中化涪陵的主营业务为磷肥制造，以天然气为原料生成合成氨，深加工生产高、中档阻燃材料、磷酸二氢钾，属于天然气精细化工项目，符合上述《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相关产业规划布局要求。中化涪陵的相关项目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中化涪陵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iii) 中化云龙

中化云龙生产类及配套项目均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寻甸特色产业园区金所片区。2010年5月，昆明市政府下发《关于印发<昆明市工业产业布局规划纲要（2010-2020）>的通知》（昆政发〔2010〕47号），该文件“区域布局规划”明确“寻甸县，重点发展褐煤系列深加工，精细磷化工，新型能源材料等重化工业及农特产品加工业。”；“园区布局规划”明确“寻甸特色产业园，重点发展煤磷化工、新能源、装备制造，培育煤化工产业集群，打造煤化工产业基地。”昆明市寻甸特色产业园区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中化云龙的主营业务为无机盐制造，属于磷化工项目，符合昆明市及寻甸特色产业园产业布局规划。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哨磷矿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先锋镇没租哨（公司矿山内）。2017年12月，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林业厅、云南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发布实施<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该文件明确“打造……滇中磷矿基地……，作为保障国家资源安全供应的战略核心区域，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大力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滇中磷矿基地所在行政区为昆明、玉溪、曲靖。”因此，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哨磷矿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属于《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项下滇中磷矿基地范围内，符合云南省产业规划布局。中化云龙的相关项目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中化云龙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iv) 山东肥业

山东肥业相关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建于 2003 年，于 2010 年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多个工业区，涉及化工、生物制药、电子产业、信息产业等，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山东肥业的主营业务为复混肥料制造，符合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定位，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山东肥业的相关项目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山东肥业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v) 湖北科技

湖北科技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位于江陵经济开发区沿江产业园。2018 年 6 月，湖北江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载明“湖北中化东方肥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属于我县招商引资项目……该项目用地属于三类工业用地，距离长江岸线 1 公里以外。”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湖北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有机肥料、微生物肥及复混肥料制造，其相关项目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湖北科技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vi) 福建智胜

福建智胜年产 20 万吨高效三元复合肥技改项目位于福建省永安市坂尾 90 号。2016 年 4 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该文件明确“发展……有机复合肥……等产品。”福建智胜的主营业务为复混肥料制造，属于有机复合肥生产项目，符合《福建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符合福建省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福建智胜相关项目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及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福建智胜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5.1.2 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内的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先进研发中心及育种中心建设、研发投入、拓展 MAP 技术服务中心及股权并购项目，不涉及上述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落后产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内主要生产经营类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先正达南通、先正达苏州现有项目的生产工艺及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一) 先正达南通			
6000吨/年百草枯、600万升/年克芜踪、100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	<p>一期百草枯项目（6000吨/年）及一期配制包装产品项目（600万升/年克芜踪、100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p> <p>百草枯生产工艺：百草枯以吡啶和氯甲烷为原料进行季胺化反应，反应生成 N-甲基吡啶盐酸盐（MPC），转化率可达99%。反应后在氰化钠氨溶液的环境下进一步进行聚合反应，生成 1,1'-二甲基-4,4'-二氢联吡啶（DHBP），转化率可达99.2%。再用氯气氧化聚合反应产物 DHBP，生成 1,1'-二甲基-4,4'联吡啶盐酸盐（PDC），即百草枯；该工艺为氨氰法百草枯生产工艺，非淘汰类低温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p>	百草枯是限制类；配制包装是允许类	6000吨/年百草枯项目系于1996年新建，并于2001年建成，《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首次将“新建百草枯生产装置”列入限制类项目，因此，此项目在立项备案时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
配制包装新产品引进项目	配制包装产品扩产项目：2000千升/年草甘膦乙丙	否	否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胺盐（41%）水剂加工、1000 千升/年草甘膦钾盐（61.3%）水剂加工、50 千升/年敌草快（20%）水剂加工和 500 千升/年阿力卡分装项目		
年产 20 吨长江 1 号（艾玛菌素）项目	<p>一期 EMA 项目（20 吨/年埃玛菌素）</p> <p>EMA 生产工艺：</p> <p>（1）原料阿维菌素 B1 与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发生保护反应，围绕阿维菌素 B1 的非目标羟基团形成保护基团；</p> <p>（2）将中间体 1 中未形成保护团的羟基氧化成酮，通过氧化反应生成中间体 2；（3）将中间体 2 中的醛基进行氨化还原反应，使酮基转换为氨基，反应生成中间体 3；</p> <p>（4）将中间体 3 中羟基的保护基团去除，分离反应生成中间体 4；</p> <p>（5）中间体 4 在苯甲酸的作用下，与苯甲酸反应成盐即为产品甲胺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埃玛菌素）。</p>	否	否
新增年产 40 吨“长江 1 号产品”扩建项目	二期 EMA 扩产项目（40 吨/年埃玛菌素）；EMA 生产工艺同上。	否	否
长江二号年产 15000 吨农药配制包装项目	配制包装产品扩产项目：15000 吨/年农药配制包装项目	否	否
长江三号项目	<p>SDHI 项目，产品为苯并烯氟菌唑、吡唑萘菌胺；主产 800t/a 杀菌剂、副产 800t/a 盐酸和 400t/a 亚硫酸钠项目。</p> <p>SDHI 生产工艺：中间产物 DFPC 以 DFPA 为原</p>	否	否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p>料，在二甲苯（溶剂）中与氯化亚砷进行酰氯化反应，生成产品，转化率达到 99%，经减压蒸馏后得到 35.1%浓度的 DFPC/二甲苯溶液，反应过程中过量的氯化亚砷与二甲苯回用于工艺中。</p> <p>吡唑萘菌胺（IZM）以原料 C 为原料，在二甲苯（溶剂）中与 DFPC 进行酰胺化反应，生产产品，反应后产物经静置分层、减压蒸馏、结晶、过滤、干燥等工序，得到 IZM 产品。</p> <p>苯并烯氟菌唑（STL）以原料 A 与氯甲酸乙酯为起始原料，经酯化反应生成中间体。生成的中间体与含 35.1%浓度的 DFPC/二甲苯溶液进行偶合反应，生成产品，反应后产物经过加碱中和、静置分层、减压蒸馏、结晶、过滤、干燥等工序，最后得到 STL 产品。</p>		
<p>年产 4000 吨百草枯及 40 吨埃玛菌素扩产技改项目</p>	<p>百草枯（4000 吨/年）及 EMA 扩产（40 吨/年埃玛菌素）项目；生产工艺同上。</p>	<p>百草枯是限制类；EMA 是允许类</p>	<p>6000 吨/年百草枯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项目 1）建成后，于 2016 年扩产 4000 吨/年百草枯，根据当时适用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新建百草枯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由于该项目未增加设备，只在原设备基础上增加了产能，因此，此项目立项备案时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p>
<p>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 吨杀菌剂及</p>	<p>配制包装产品扩产项目：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p>	<p>否</p>	<p>否</p>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880 吨杀虫剂扩产技改项目	吨杀菌剂及 880 吨杀虫剂扩产技改项目。		
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	配制包装产品扩产项目：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	否	否
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	配制包装产品技改项目：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	否	否
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	EMA 技改项目：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生产工艺同上。	否	否
(二) 先正达苏州			
《江苏汽巴农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年复配包装项目 3317 吨杀虫，杀菌，除草剂	否	否
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的项目	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	否	否
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扩大产能技改项目	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	否	否
产品转型升级项目	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 吨益施帮	否	否
中试级产品转型升级及自动化升级技改项目	安全改造项目，增加涉爆粉尘的粒径，不增加产能	否	否

(2) 安道麦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一) 安道麦			
2×25 兆瓦热电联供项目	采用背压型热电联产	否，属于鼓励类	否
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	离子膜电解食盐水制烧碱	否，属于鼓励类	否
(二) 安道麦安邦			
2000 吨/年正丁基异氰酸酯连续化技术改造及乙烯利提高品质扩能改造项目	酯化-重排-酸解，10000 吨/年乙烯利生产项目	否	否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年产 1000 吨氯桥酸酐和 500 吨得克隆项目	有机合成, 1500 吨/年阻燃剂生产项目	否	否
1000 吨/年吡蚜酮技改项目	有机合成, 1000 吨/年吡蚜酮生产项目	否	否
2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离子膜电解工艺	否	否
4 万吨/年邻甲苯胺生产项目	加氢工艺	否	否
2 万吨/年六氯环戊二烯技改项目	裂解-氯化	否	否
2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	甘油法环氧氯丙烷有机合成	否	否
年产 4 万吨三氯化磷搬迁改造项目	氯化工艺	否	否
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	光化工艺, 2000 吨/年正丁酯生产项目	否	否

(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一) 中化吉林			
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	HT-L 粉煤气化加压造气技术、二氧化碳气提法、空气分离装置、动力产汽装置、气体净化装置、氨合成装置	否	否
15 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	原料准备、造粒, 干燥筛分、冷却包裹、包装	否	否
年产 10 万吨 BB 肥项目	掺混工艺; 年产 10 万吨 BB 肥	否	否
(二) 中化云龙			
30 万吨/年饲料磷酸盐项目	20 万吨/年磷酸装置、100 万吨/年氟选装置、33 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2 万吨/年氟硅酸钠项目、60 万吨/年磷矿开采项目	否	否
没租哨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	磷矿开采系统、磷矿运输系统	否	否
饲料磷酸盐干燥热	以当地储量丰富低热值褐	否	否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源节能技术改造项 目	煤为燃料，采用高效沸腾床燃煤炉，通过换热器及收尘等设备制得 650℃高温洁净热空气，直接用于产品干燥；一套 2800 万 Kcal/h 高温洁净热源装置		
烟气治理项目	以公司磷矿浆为原料，脱除烟气中二氧化硫（SO ₂ ）和烟尘；一期项目 75t/h 燃煤锅炉排放烟气中 SO ₂ 浓度和烟尘浓度低于《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2011 排放限值，SO ₂ 回收量约 813kg/h；二期项目产品干燥热源排放烟气中 SO ₂ 浓度和烟尘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排放限值，SO ₂ 回收量约 482kg/h	否	否
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追加投资计划	采用磷石膏干法堆存工艺，建设拦渣坝、拦污坝、集液池和排水管井等构筑物 and 防洪设施（均按二等库级别下限进行设计）。一座总库容 834.27 万 m ³ 磷石膏渣库。	否	否
寻甸中化云龙复合多元水溶性肥料项目	5 万吨/年复合多元水溶性肥料（固体水溶性肥料 2 万吨/年，液体水溶性肥料 3 万吨/年）	否	否
（三）山东肥业			
高氮复合肥项目	喷浆复合肥，20万吨/年；塔式造粒复合肥，40万吨/年；氨化造粒复合肥，10万吨/年；硫磺制酸，30万吨/年	否	否
（四）湖北科技			
年产50万吨新型肥料项目	10万吨/年滚筒有机肥生产线采用团粒法工艺。 15万吨/年氨酸复合肥生产线采用氨酸法工艺。	否	否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立项备案时是否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
	20万吨/年高塔复合肥生产线采用高塔造粒工艺。 5万吨/年BB肥生产线采用掺混技术。		
(五) 福建智胜			
年产 20 万吨高效三元复合肥技改项目	团粒造粒工艺、设计产能 20 万吨	否	否

5.1.3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已建及在建项目所在地的相关产业政策；
- (2)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修正）》、《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并与发行人下属境内主要排污主体现有项目相关情况进行核对；
-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项目情况介绍以及现有项目列表；
- (4) 查阅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

5.1.4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当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 (2) 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中的先正达南通部分涉及百草枯生产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产业，但不属于该等项目在立项/备案时期所适用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过剩产能，符合建设当期的相关产业政策。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相关生产经营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落后产能的情形。

5.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5.2.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国家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八条规定¹¹以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在地节能审查实施管理的要求，建设项目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效满足本地区的“双控”管理要求是出具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前提条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等文件，发行人主要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了必要的节能审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5.2.2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i) 先正达南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先正达南通生产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包括电力、煤、蒸汽、水等，项目能用合理，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最大程度降低能耗，报告期内，先正达南通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逐年下降，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万千瓦时）	3,419.18	3,846.60	3,984.04
水（万吨）	34.86	36.81	36.66
蒸汽（万吨）	5.51	6.77	6.50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17,001.18	19,720.10	20,005.11

先正达南通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江苏”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¹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http://credit.jiangsu.gov.cn/>) 查询, 未检索到先正达南通在报告期内存在节能相关的违规信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先正达南通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均符合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相关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 先正达南通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部门的监管要求。

(ii) 先正达苏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先正达苏州生产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包括电力、水等, 项目能用合理, 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 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 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 清洁生产, 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 最大程度降低能耗, 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 (万千瓦时)	214.09	183.86	193.57
水 (万吨)	1.91	1.93	2.06
能源消费总量 (吨标煤)	257.42	225.97	222.84

先正达苏州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 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符合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 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 在“信用江苏”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官方网站 (<http://http://credit.jiangsu.gov.cn/>) 查询, 未检索到先正达苏州在报告期内存在节能相关的违规信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先正达苏州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均符合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相关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 先正达苏州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安道麦相关主体

(i) 安道麦安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安道麦安邦生产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包括电力、水、蒸汽等, 项目能用合理, 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 未采用国家明令禁

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最大程度降低能耗，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万千瓦时）	50,408.80	50,114.10	51,597.10
水（万吨）	144.02	176.83	208.49
蒸汽（万吨）	29.62	48.60	32.38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106,163	159,438	154,218

安道麦安邦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江苏”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http://credit.jiangsu.gov.cn/>）查询，未检索到安道麦安邦在报告期内存在节能相关的违规信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道麦安邦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均符合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相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安道麦安邦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部门的监管要求。

(ii) 安道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道麦生产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包括电力、水等，项目能用合理，遵循节能设计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采用节能节水型设备，最大程度降低能耗，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万千瓦时）	37,735	26,289	33,400
水（万吨）	3,562,500	4,425,000	4,110,000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133,203	159,422	252,213

安道麦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未按 44 号令和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七条“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不能满足“双控”要求的项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第十四条“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湖北”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官方网站查询，未检索到安道麦在报告期内存在违规信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道麦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均符合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相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安道麦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部门的监管要求。

(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化化肥生产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包括电力、水、蒸汽、天然气等，各项目用能合理，遵循节能涉及相关标准及规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清洁生产，最大程度降低能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中化化肥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万千瓦时）	29,484.00	61,667.00	69,730.00
水（万吨）	533.00	856.00	916.00
蒸汽（百万千焦）	20,436.00	36,878.00	131,978.00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466,136.00	720,617.00	819,034.00

根据上表数据，2020 年度中化化肥能源资源消耗较上年明显降低，主要系中化化肥下属公司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停产搬迁所致。

中化化肥下属主要生产项目分布于吉林省、云南省、重庆市、山东省、福建省、湖北省，各省关于节能审查的具体监管要求如下：

根据《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六条“发展改革部门应依据项

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管理要求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第十七条“发展改革部门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信用吉林”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检索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存在违规信息。

根据《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2021年2月废止），第十四条“有关部门应当将节能审查确定的内容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范围。凡达不到节能标准的，不予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第十五条“各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措施和能耗指标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云南省工业节能监察办法（暂行）》第二十一条“被监察单位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用能行为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检索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存在违规信息。

根据重庆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第十四条“市发展改革委实施全市节能审查信息动态监管，对各区县（自治县）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公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十六条“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重庆”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官方网站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存在违规信息。

根据《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山东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到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山东’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山东”官方网站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存在违规信息。

根据《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节能主管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节能办组织实施全省节能审查信息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组织检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违法

违规问题进行通报，对违法违规建设单位由节能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十三条“节能主管部门和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福建省及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福建”、“信用中国”等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官方网站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存在违规信息。

根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未按44号令和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七条“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不能满足“双控”要求的项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第十四条“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湖北”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官方网站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存在违规信息。

针对需办理节能审查的投资项目，各地法规均规定该节能审查作为项目投建运营的重要条件，且强调了事后监管，中化化肥各地生产项目已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各地区法规的相关要求，依法履行了节能审查程序，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的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5.2.3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2) 查阅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已建、在建项目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能耗信息，立项或备案资料；

(3) 对发行人进行了信用中国等平台的网络核查；

(4) 核实发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5.2.4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上述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相关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符合节能审查要求；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相关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5.3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5.3.1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5个募投项目包括 (i)尖端农业科技研发的费用和储备；(ii)生产资产的扩展、升级和维护以及其他资本支出；(iii)扩展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MAP）；(iv)包括扬农化工、瓦拉格罗在内的全球并购项目；和(v)偿还长期债务（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上述项目均不存在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生产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均通过外购取得。

5.3.2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 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确认。

5.3.3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不存在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

5.4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

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4.1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环评审批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省级及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由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的批准为环境评价批复及环保验收的前提。鉴于发行人现有已投运工程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因此，发行人相关排污主体已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发行人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和对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因此，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均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且发行人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工程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5.4.2 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内的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先进研发中心及育种中心建设、研发投入、拓展 MAP 技术服务中心及股权并购项目，若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规申请获取

批复。

5.4.3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内的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先进研发中心及育种中心建设、研发投入、拓展 MAP 技术服务中心及股权并购项目，若涉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规取得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下属已建、在建项目均已经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5.4.4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规定；

(2) 查阅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已建、在建项目取得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文件；

(3) 通过网核、问询、资料收集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主体的相关环保处罚情况；

(4) 核查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相关排污情况。

5.4.5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上述已建、在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办理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并已有效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上述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5.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5.5.1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1) 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共涉及 1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武汉及周边城市群”具体指武汉市、黄石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仙桃市、潜江市、天门市，共 6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3 个县级城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范围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农业农村部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联合发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大气污染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地区。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联合发布的《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2984 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点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广东省的珠三角地区”。

(2) 发行人相关项目情况

(i)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先正达南通的生产经营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先正达苏州的生产经营地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先正达南通、先正达苏州所在的江苏省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先正达南通、先正达苏州不存在耗煤项目，因此，先正达南通、先正达苏州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ii) 安道麦相关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安道麦的“2*25MW 热电联产项目”属于耗煤项目，但安道麦的生产经营地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湖北省荆州市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安道麦安邦的生产经营地位于江苏省淮安市，安道麦安邦所在的江苏省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安道麦安邦不存在耗煤项目。因此，安道麦、安道麦安邦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iii)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化化肥下属山东肥业的“高氮复合肥项目”，原属于耗煤项目，且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山东省临沂市。自《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山东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2018年7月15日施行，现已废止）、《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2021年6月21日施行）等相关“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政策出台后，已于2017年淘汰了其20吨燃煤锅炉，采用兰炭、天然气替代传统烟煤，充分利用硫酸副产蒸汽，提升烘干热风温度，节约煤耗，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办理了环评、环保验收等环保手续。此外，报告期内，山东肥业不存在因未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上述情况以外，中化化肥旗下相关主体不涉及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的情况。

5.5.2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有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相关法律法规；
- (2) 核查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及相关项目的坐落位置、耗煤情况、排污情况、处罚情况及相关环保手续；

(3) 查阅山东肥业高氮复合肥项目的相关环保手续、报告期内耗煤情况、排污情况及煤炭等量替代措施。

5.5.3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山东肥业以外，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不涉及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的情况；山东肥业高氮复合肥项目所在的山东省临沂市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原属于耗煤项目，自相关“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政策出台后，已于 2017 年淘汰了其 20 吨燃煤锅炉，采用兰炭、天然气替代传统烟煤，充分利用硫酸副产蒸汽，提升烘干热风温度，节约煤耗，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办理了环评、环保验收等环保手续。此外，报告期内，山东肥业不存在因未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5.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6.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具体如下：

表 1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

类别	燃料种类		
I类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 2 中规定的限值）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II类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III类	煤炭及其制品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表 2 部分煤炭制品的组分含量限值

燃料种类	含硫量(St,d)	灰分(Ad)	挥发分(Vdaf)
------	-----------	--------	-----------

燃料种类	含硫量(St,d)	灰分(Ad)	挥发分(Vdaf)
型煤	0.5%	/	12.0%
焦炭	0.5%	10.0%	5.0%
兰炭	0.5%	1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坐落位置如下：

(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一) 先正达南通				
6000 吨/年百草枯、600 万升/年克芜踪、100 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 年 1 月 19 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发布《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通告：“崇川区、港闸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内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全部为Ⅲ类燃料禁燃区。...Ⅲ类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燃料类别：1.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以上规定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位于Ⅲ类燃料禁燃区内	否
配置包装新产品引进项目				
年产 20 吨长江 1 号（艾玛菌素）项目				
新增年产 40 吨“长江 1 号产品”扩建项目				
长江二号年产 15000 吨农药配置包装项目				
长江三号项目				
年产 4000 吨百草枯及 40 吨埃玛菌素扩产技改项目				
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 吨杀菌剂及 880 吨杀虫剂扩产技改项目				
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				
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				
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				
(二) 先正达苏州				
《江苏汽巴农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 7 月 7 日，昆山市人民政府发布	是	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的项目		《关于扩大昆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昆政发〔2017〕35 号），通告：“在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区的通告》（苏府通〔2007〕31 号）划定的昆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我市禁燃区范围，现扩大为昆山市全部行政区域范围，面积为 931 平方公里。”		
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扩大产能技改项目				
产品转型升级项目				
中试级产品转型升级及自动化升级技改项目				

(2) 安道麦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一) 安道麦				
2×25 兆瓦热电联供项目	荆州技术开发区绿色循环产业园区	2017 年 10 月 19 日，荆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秸秆垃圾禁烧区的通告》（荆政规〔2017〕9 号），通告：“禁燃区范围：荆州市区行政管辖范围，面积为 1576 平方公里。”	是	否
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工程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二) 安道麦安邦				
2000 吨/年正丁基异氰酸酯连续化技术改造及乙烯利提高品质扩能改造项目	老厂区/新厂区	2017 年 12 月 4 日，淮安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淮政发〔2017〕139 号），通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1）S429、宿淮高速 G2513、宁	是	否
年产 1000 吨氯桥酸酐和 500 吨得克隆项目				
1000 吨/年吡蚜酮技改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2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连高速 G25、盐河、S237、古淮河、G233、淮盐高速 S18、S328、苏淮高新区边界、苏北灌溉总渠合围区域，包含清江浦区、工业园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淮高新区全部区域，淮阴区、淮安区部分区域； (2) 机场路、进场路、经十一路、纬五路合围区域，包含淮安空港产业园全部区域； (3) 洪泽区城市集中建设区域。”		
4 万吨/年邻甲苯胺生产项目				
2 万吨/年六氯环戊二烯技改项目				
2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				
年产 4 万吨三氯化磷搬迁改造项目				
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				

注：安道麦安邦具有老厂区和新厂区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 30 号，老厂区的项目在逐步关停；新厂区位于淮安市盐化工基地，即，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内。

(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一) 中化吉林				
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通过松原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书面咨询，松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不包括前郭尔罗斯县	否	不涉及
复合肥（一期）改造提升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15 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3 万吨/年农用聚磷酸铵水溶肥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年产 10 万吨 BB 肥项目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			
(二) 中化涪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环保搬迁项目一期工程——20万吨/年精细磷酸盐及配套新型专用肥项目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涪陵府发〔2018〕51号):白涛街道:建峰社区(816生活区内)、小田溪社区(2、3、4、5组)等全域覆盖	是	否
(三)中化云龙				
30万吨/年饲料磷酸盐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08〕142号)、《昆明市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包括盘龙区、五华区、官渡区、西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呈贡新区的全部或部分地区	否	不涉及
没租哨磷矿 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烟气治理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追加投资计划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寻甸中化云龙复合多元素水溶性肥料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			
(四)山东肥业				
高氮复合肥项目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	临沂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公告(征求意见稿):主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东至东兴路、温泉路、沃尔沃路,西至西外环、火炬路程路,北至长春路;	否	不涉及
(五)湖北科技				
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经济开发区	《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秸秆垃圾禁烧区的通告》(荆政规〔2017〕9号):荆州市区行	否	不涉及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地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涉及上述规定禁止使用的燃料
		政管辖范围		
（六）福建智胜				
年产 20 万吨高效三元复合肥技改项目	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坂尾 90 号	《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永政办〔2017〕45 号）永安市禁燃区范围为：北至尼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至燕南埔岭村（含埔岭汽车工业园），西至麻岭村。	否	不涉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内的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先进研发中心及育种中心建设、研发投入、拓展 MAP 技术服务中心及股权并购项目，不涉及上述情况。

5.6.2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所在地有关《高污染燃料目录》推出的相关政策；

(2)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核查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坐落位置、高污染燃料使用情况及整改情况。

5.6.3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中，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安道麦相关主体、中化涪陵环保搬迁项目一期工程——20 万吨/年精细磷酸盐及配套新型专用肥项目位于当地相关部门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禁止燃用的三类高污染燃料；中化化肥其他相关主体不在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因此，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已建、在建项目不存在位于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5.7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7.1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排污单位的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主体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先正达南通	91320691608320504 E001P	2020.12.15 至 202 5.12.14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	先正达苏州	91320583608277462P 001P	2020.12.29 至 202 5.12.28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3	安道麦	91420000706962287 Q001P	2020.12.26 至 202 5.12.5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4	安道麦安邦	91320800139433337 K001P	2020.06.01 至 202 5.05.31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5	安道麦安邦麦道 分公司	91320800MA1NX3Q W56001P	2020.11.27 至 202 5.11.26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6	中化吉林	91220721732561524 A001P	至 2025.05.30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
7	中化云龙	91530129763882136J 001Q	至 2022.06.19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8	中化涪陵	915001027116560656 001P	至 2024.12.31	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9	山东肥业	913713007609517574 001V	至 2023.07.17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	湖北科技	91420000737132569 E001U	至 2023.04.19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江陵县分局
11	湖北科技武汉分 公司	91420115MA4KXTW M51001Q	至 2023.05.24	江夏区环境保护局
12	福建智胜	913504817416582722 001V	至 2022.12.05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根据相关法规要求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主体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5.7.2 发行人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2)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 (3)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 (4)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单位均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5.7.3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相关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与发行人确认排污范围与实际排污情况；

(2) 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照核实发行人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5.7.4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根据相关法规要求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主体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5.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5.8.1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

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从事现代农业服务。经对比发行人境内涉及耗能及污染物排放的各法律主体的产品收入明细及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名录》”），发行人境内相关法律主体（即先正达南通、先正达苏州、安道麦、安道麦安邦、中化吉林、中化涪陵、中化云龙、山东肥业、湖北科技、福建智胜）生产的产品均不涉及《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5.8.2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名录》，核对公司生产并对外销售的产品中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具体情况；
- (2) 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5.8.3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并对外销售的产品不涉及《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5.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主体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废水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生活废水及流入污水处理厂的雨水；废气包括氮氧化物（NOX）、二氧化硫（SO₂）、粉尘等；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残渣、废过滤器滤芯、废活性炭、含有或沾染危险废弃物的废包装材料或清洗杂物、废石英砂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等信息如下：

5.9.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8	2019	2020
(一) 先正达南通					
废水	COD (吨/年)	生产过程	2.27	2.26	3.42
	氨氮 (吨/年)		0.28	0.23	0.24
废气	SO ₂ (吨/年)	热氧化废水焚烧装置 排放	1.96	1.77	1.87
	NO _x (吨/年)		34.98	21.47	21.29
	粉尘 (吨/年)		6.93	5.45	3.36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 (吨)	原辅料投料、废水处理、工程设备维修保养等	5,662.90	5,878.79	5,282.96
(二) 先正达苏州					
废水	COD (mg/l)	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洁	15.00	15.00	15.00
废气	粉尘 (mg/m ³)	液剂配制与包装、粉剂配置与包装、清洗桶车间	10.00	10.00	10.00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 (吨)	植保产品的生产、包装等	400.00	410.00	410.00

*注：本表格内的排放总量或浓度为估计值，实际排放量可能略有波动，下同。

(2) 安道麦相关主体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8	2019	2020
(一) 安道麦					
废水	COD (mg/l)	尾气吸收废水、离心母液	294.00	159.00	235.41
废气	SO ₂ (吨/年)	生产尾气以及污水池 密闭收集的气体	302.70	286.90	26.50
	NO _x (吨/年)		523.40	536.40	48.50
	粉尘 (mg/m ³)		44.50	32.30	43.40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 (吨)	蒸发浓缩，精馏残液、生化活性污泥、焚烧后的飞灰和炉渣、热电厂燃煤锅炉产生的飞灰和炉渣以及少量包装物	75,300.00	35,520	34,747
(二) 安道麦安邦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8	2019	2020
废水	COD (mg/l)	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135.00	140.00	130.00
废气	SO ₂ (吨/年)	生产装置尾气	67.62	44.67	0.98
	NO _x (吨/年)		135.77	98.86	8.98
	粉尘 (mg/m ³)		6.94	5.62	1.62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 (吨)	生产过程	1,607.46	5,519.32	6,001.02

(3) 中化化肥

污染物		涉及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8	2019	2020
废水	COD (吨/年)	生产与日常活动	34.38	39.03	39.16
	氨氮 (吨/年)		7.18	5.89	6.94
废气	SO ₂ (吨/年)	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与锅炉废气	1461.66	1252.48	546.18
	NO _x (吨/年)		598.39	731.71	654.30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和危废 (万吨/年)	生产过程	247.93	225.08	114.50

5.9.2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如下:

(i) 废水

(a)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产生形式 (连续/间断)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后去向
① 先正达南通					
PQT 废水	COD、氨氮等	过滤、分离等	间断	废水焚烧炉+物化	开发区富民污水处理厂外排监测井
EMA、SDHI 废液	COD、氨氮等	过滤、分离等	间断	废液焚烧炉+物化	开发区富民污水处理厂外排监测井
FFP 废水	COD、氨氮等	配置、包装线清洗水	间断	预处理+生化	开发区富民污水处理厂
② 先正达苏州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产生形式(连续/间断)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后去向
设备清洗废水	总氮、总磷、COD	生化处理	间断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厂

(b) 安道麦相关主体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产生形式(连续/间断)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后去向
① 安道麦					
生产废水	COD、TP、NH ₃ -N	MVR 冷凝废水、尾气吸收废水	连续	20,000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	直排长江
② 安道麦安邦					
污水	COD、氨氮	各化工生产装置	间歇	生化处理工艺	下游市政/城镇污水处理站

(c)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产生形式(连续/间断)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后去向
① 中化吉林					
生产废水	COD, 氨氮, 总磷, PH 等	造气废水、冲洗设备地面废水、循环冷却水、机泵冷却水、锅炉排水	458 (t/h)	A/O 工艺	外排
② 中化涪陵					
生产废水	pH、COD、氨氮、氟化物、悬浮物、总磷、总氮、Be	磷石膏渗滤液	150 (t/h)	两级沉淀+氨吹脱+混凝沉淀+过滤	外排
② 湖北科技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	生活废水	5 (t/h)	OA-生物处理	园区污水厂

(ii) 废气

(a)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h)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h)	
① 先正达南通						
SO ₂ 、NO _x 、PM、VOC	TO 热氧化炉	2	焚烧	1.3 万 m ³ /h	7,200	正常
氨气	氨吸收塔	1	氨吸收	/	7,200	正常
氯气	氯气洗涤塔	1	碱洗涤	/	7,200	正常
VOC	活性炭吸附装置	11	活性炭吸附	累计约 5 万 m ³ /h	7,200	正常
② 先正达苏州						
VOCs	活性炭吸附, VOCs 在线监测	4	物理吸附	80% 的去除处理效率	全年	正常

(b) 安道麦相关主体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h)	
① 安道麦						
VOCs	RTO 焚烧炉	2	高温焚烧	30,000m ³ /h +150,000m ³ /h	7,200h	正常
② 安道麦安邦						
非甲烷总烃	化工尾气 VOC 治理装置	4	冷凝、水吸收、碱洗收、活性炭吸收、树脂吸附	配套化工生产装置	7,920	正常

(c)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m ³ /h)	年运行时间(h)	
① 中化吉林						
烟尘	布袋除尘器	5	布袋	180,000	/	良好
二氧化硫	锅炉烟气氨法脱硫装置	2	氨法脱硫	470,000	/	良好
② 中化云龙						
二氧化物、氮	热源尾气	1	炉内脱硫+	244,700	8,131	良好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m ³ /h)	年运行时间(h)	
氧化物、烟尘	处理设施		氨水脱销+布袋除尘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75吨锅炉尾气处理设施	1	磷矿浆脱硫+静电除尘	200,092	8,077	良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	硫酸尾气洗涤塔	1	钠碱洗涤	150,000	8,083	良好
氟化物、颗粒物	氟硅酸钠尾气洗涤塔	1	布袋除尘+水洗涤+除沫器	9,000~15,000	5,087	良好
颗粒物	钙矿袋式除尘	1	带式除尘	86,113	6,985	良好
硫化氢	磷酸净化脱砷尾气洗涤塔	1	钠碱洗涤	9,445	7,836	良好
氟化物	磷酸净化脱氟尾气洗涤塔	1	碱洗涤塔洗涤	15,368	78,363	良好
颗粒物	MCP 尾气洗涤塔	1	袋式除尘+洗涤塔	143,130*2	5,871	良好
颗粒物	DCP 尾气装置	1	布袋除尘	(216,220~246,218)*2	6,867	良好
氟化物	磷酸萃取浓缩尾气洗涤塔	1	尾气洗涤塔	58,221	7,367	良好
颗粒物	MCP 闪蒸	1	布袋除尘器	38,000	5,871	良好
③ 山东肥业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布袋除尘器、洗涤塔	16	脉冲布袋除尘、水洗	29,391	7,296	良好
④ 湖北科技						
废气	文丘里洗涤器	1	水幕除尘	8,400	4,440	良好
废气	文丘里洗涤器	1	水幕除尘	7,600	3,576	良好
⑤ 福建智胜						
颗粒物、二氧化硫	干燥尾气风机、除尘风机、文丘	1	旋风除尘+文丘里+湿式除尘	330,000	4,728	良好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m ³ /h)	年运行时间(h)	
	里、洗涤塔、洗涤泵					

(iii) 固体废弃物

(a)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类型	产生固体废物设施或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处置情况(吨)
先正达南通				
危险废弃物	原辅料投料	200L 以下空桶	HW49	74.38
危险废弃物	原辅料投料	200L 空桶	HW49	14,474 只
危险废弃物	过滤、精馏	农药过滤残渣	HW04	21.13
危险废弃物	原辅料投料	吨桶	HW49	1,044 只
危险废弃物	废水处理	含锌污泥	HW23	302.44
危险废弃物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HW04	95.57
危险废弃物	工程设备维保	废油漆桶	HW49	4.02
危险废弃物	废水、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04	63.38
危险废弃物	废水处理	废石英砂	HW04	21.51
危险废弃物	过期原料	报废原料	HW04	10.69
危险废弃物	PPE、包装袋等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及清洗杂物	HW49	155.98
危险废弃物	清洗切换	清洗废液	HW04	111.67
危险废弃物	焚烧炉	炉渣	HW18	29.98
危险废弃物	蒸馏提纯	蒸馏残液	HW04	4412.93
危险废弃物	废水处理	除磷污泥	HW04	159.00
危险废弃物	工程设备维保	废机油	HW08	3.92
危险废弃物	灯具更换	废旧荧光灯管	HW29	0.38

(b) 安道麦相关主体

类型	产生固体废物设施或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处置情况
① 安道麦				
危险废弃物	精馏	农药残液、农药残渣	HW04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

类型	产生固体废物设施或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处置情况
一般废弃物	锅炉烟气处理	燃煤飞灰、炉渣	/	委外处置
危险废弃物	焚烧炉	焚烧飞灰、炉渣	HW18	委外处置
② 安道麦安邦				
化工	各生产装置	精蒸馏残渣	危险废物	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置

(c)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类型	产生固体废物设施或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处置情况
① 中化吉林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运行产生	废催化剂	HW49	委外处理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运行产生	转化触媒	HW46	委外处理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运行产生	废油桶、废油漆桶	HW49	委外处理
② 中化涪陵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运行产生	废催化剂	HW49	委外处理
危险废弃物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HW08	委外处理
③ 中化云龙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运行产生	废催化剂	HW50	委外处理
一般废弃物	磷酸萃取浓缩	磷石膏	/	一部分用于水凝缓凝剂原料，一部分公司处置吨存于以则村磷石膏渣库

(2) 发行人污染治理技术、工艺先进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度重视日常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根据行业主流环保处理方案、技术路线，结合生产技术及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配备了重组的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的相关要求。其中，发行人主要污染治理技术、工艺的先进性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	-----------	-------------

污染物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废水	焚烧+物化	<p>(1) 焚烧系统主要包括：焚烧、SNCR 脱硝、冷却及洗涤四部分。</p> <p>1) 焚烧系统：焚烧炉内温度 900-1200°C，废水中的有机物完全氧化分解，废水中的无机盐在高温下熔融，在高压风作用下顺炉壁流至急冷罐中，由冷却水带走，避免出现无机盐堆积、结壁现象。2) SNCR 脱硝系统：位于焚烧炉下段，有效提升对废液中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3) 冷却及洗涤系统：急冷塔为圆筒罐状，内衬硬质橡胶，高温处砌耐高温耐酸砖，高温烟气经烟气诱导管由高压空气导入冷却罐内，将 1000°C 左右的烟气瞬间冷却至 90°C 之下，完全阻止二噁英生成；烟气中的细微无机盐颗粒及熔融状态下沿炉壁流下的无机盐全部溶解于冷却水中。通过冷却罐内冷却液的 pH 值控制 NaOH 溶液的加药量，保持冷却液的碱性，确保酸性气体的去除。</p> <p>(2) 物化系统：位于文丘里塔底循环池内的洗涤液经循环泵分别送至文丘里塔和急冷塔，从急冷塔排出的 85°C 左右含盐废水进入水冷装置后降温降至 40-50°C，并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冷却后的烟气尚余部分烟尘，在进入文丘里洗涤塔后，经文丘里喉管的高速洗涤，大量粉尘和酸性气体被去除，又经洗气塔内二次洗涤，通过折流板碱洗酸性气体后进入静电除尘器，通过烟囱排放。烟囱含在线仪表，可 24 小时监控排放数据，确保排放达标。</p>
	预处理+生化	该工艺采用批次处理，将高浓度废水通过泵加入高浓度污水处理池，加入絮凝剂进行一次絮凝沉降，上清液进入调节罐，与低浓度废水进行混合，再进行二次絮凝沉降，液相进入生化系统进行生化处理，生化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送排放检测池，经检测合格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絮凝污泥进入污泥脱水机脱水后再经干燥后作为危险废物送第三方处理。
	A/O 水处理工艺	效率高，流程简单，投资省，操作费用低。对污染物具有较高的降解效率，容积负荷高，缺氧/好氧工艺的耐负荷冲击能力强。
	“两级沉淀+氨吹脱+混凝沉淀+过滤”组合处理工艺	适用渣场污水的水质特性，污染物处理效率高，运行费用低，废水经处理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生化处理工艺	连续化处置，稳定高效
	A/O 生化处理+深度除磷	除磷效果好，满足排放标准
	焚烧+脱硝+洗涤+除尘	请参考本表格内对于废水处理的描述
废气	活性炭+洗气塔	传统处理工艺、快速有效处理低浓度 sA 废气
	树脂吸附、活性炭吸收	稳定高效
	RTO 焚烧+急冷+碱洗+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	有机物去除率达到 99%

污染物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固态废弃物	委外处置	工厂产生的过滤残渣、废过滤器滤芯、废活性炭、含有或沾染危险废弃物的废包装材料或清洗杂物、废石英砂等危险废弃物交由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委外处置+自行焚烧	

5.9.3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为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HSE 投资	159,767	165,046	130,862
营业收入	15,877,926	15,061,148	14,625,759
HSE 投资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	1.10%	0.8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 HSE 投资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排污处理需要。2018 年至 2019 年，受公司植保产品、作物营养产品整体产量增加的影响，相关 HSE 投资支出同比增加。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报告期内的各年产量、能源耗用、污染物排放量基本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5.9.4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内的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先进研发中心及育种中心建设、研发投入、拓展 MAP 技术服务中心及股权并购项目，不涉及上述环境污染等情况。

5.9.5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单位整体排污达标情况良好，少量超标情况已完成整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9.6 条和第 5.10.1 条。

5.9.6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当地环保部门会不定期对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进行现场检查，针对发行人下属排污单位的废气、废水排放，危废处置、环保设备进行核查，并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环保部门针对发行人排污单位现场检查整体情况良好，针对少量超标排放等环保不规范情形已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罚，发行人已针对前述情形完成整改

或正在整改过程中，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主要情况如下：

(i)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先正达南通	2019.6.3	1、北厂区危废库截流措施不完善 2、2016年之前存在危废贮存超过90天的情况	尽快整改	1、已完成北厂危废库截流工作。 2、危废管理要求执行不超过90天的标准
先正达南通	2020.3.4	1、焚烧炉在线监测数据需对外实时公示	尽快整改	1、已在东、西厂门口设置实时公示电子屏
先正达南通	2020.5.19	1、EMA车间热氧化炉柴油泵出口缺少止回阀，活性炭吸附装置缺少安全评价 2、细化台账信息，危废台账、管理计划中危废名称须进一步对应 3、导流槽宽度较窄（约3cm），内有积灰，建议进一步根据实际存储的危废情况完善； 4、危废库内存在设施配电箱与电器开关的现象 5、百草枯装置热氧化二楼曝气鼓风机转动部位缺少保护罩 6、015车间除尘器缺少锁气卸灰设施，除尘系统的操作规程未明确压力控制参数与管道积尘厚度要求； 7、氧化炉废气入口未安装LEL在线监测设施	报送整改计划并尽快整改	1、柴油泵已增加止回阀，安全现状评价增加该活性炭评价 2、已变更管理计划，确保名称一致 3、已设置导流槽、收集坑，内部整体设计坡度导流，对导流槽进行清理 4、已将危废库内开关、配电箱移至户外 5、已对该传动设备进行维护，增加传动部位保护罩 6、015车间除尘器具有锁气卸灰设施 7、氧化炉废弃入口安全措施已到位
先正达苏州	2019.1.9	1、公司正在生产； 2、公司从事农药产品生产，主要包括复配和分包装作业，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均已完成验收； 3、产生清洗废水，通过自建设施处理后接管排放，现场采取沉积水水样； 4、臭气经过水洗-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排放；粉尘	1、严格按照江苏省产废单位规范化建设要求，合法收集、存储、处置危险废弃物； 2、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自查自	已合法收集、存储、处置危险废弃物，开展自查自纠，确保环境安全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通过除尘器进行收集；液剂车间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5、产生废包装、污泥、废活性炭等危废，存放于北侧危废仓库内，设有三防措施和识别标识； 6、厂区已完成控源截污工作	纠，确保环境安全	
先正达 苏州	2019.5.30	危险废物处置问题	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处理	已规范处置危险废物

(ii) 安道麦相关主体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安道麦	2018.3.12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排放臭气污染物	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 5.10.1 条第(2)项
安道麦	2018.7.17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排放臭气污染物	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 5.10.1 条第(3)项
安道麦	2018.11.17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 5.10.1 条第(4)项
安道麦	2018.11.27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 5.10.1 条第(5)项
安道麦	2018.12.20	采卤（折盐）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在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于 2016 年 4 月擅自投入生产	处以罚款 20 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 5.10.1 条第(6)项
安道麦	2019.1.30/31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责令停产整治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 5.10.1 条第(1)项
安道麦	2019.1.26/30	拖延、滞留环境执法人员监督检查	处以罚款 20 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 5.10.1 条第(7)项
安道麦	2020.8.26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以罚款 10 万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安邦			元	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 5.10.1 条第(10)项
安道麦 安邦	2019.8.14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以罚款 12 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 5.10.1 条第(11)项
安道麦 安邦	2019.5.14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以罚款 20 万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 5.10.1 条第(9)项

(iii)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主体	时间	现场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机关提出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整改情况
中化吉林	2018 年 4 月	4#灰水池未水封有扬尘	针对现场检查意见落实并限期改正	对破损的排水管线进行修复。对灰水池注水进行水封
中化吉林	2018 年 11 月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识别标识；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种类不全	针对现场检查意见落实并限期改正	及时将扬散、流失、渗漏的废机油清理回收；从新设置危险废物贮存标识；补充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种类
中化吉林	2020 年 5 月	废水排放总磷、化学需氧量超过国家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715,037 元	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 5.10.1 条第(12)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处罚说明书及环保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中化吉林和安道麦已就上述处罚事项全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在对上述相关主体的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9.7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 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要排污及耗能主体的环保监测记录及环保

现场检查记录及相关处罚；

(4) 对发行人进行了网络搜索、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5.9.8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植保产品、作物营养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包括废水、废气和固态废弃物，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环保处理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要求，处理设施的技术、工艺较为先进，与发行人经营实际相匹配，运行情况政策，能够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符合环保监管的要求，相关检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基本匹配，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主要排污单位整体排污达标情况良好，少量超标情况已完成整改，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10.1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相关境内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单笔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处罚的情况如下：

(1) 安道麦因在生产过程中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于 2019 年 2 月及 2019 年 3 月被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责令停产整治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随后安道麦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全额缴纳罚款，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取得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下发的《关于同意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通知》，确认已按要求完成整改、达到恢复生产条件。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道麦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安道麦因在生产过程中超过国家规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臭气

污染物于 2018 年 5 月及 2018 年 7 月被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安道麦已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且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道麦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安道麦因在生产过程中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于 2018 年 8 月被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处以罚款 10 万元。安道麦已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并已全额缴纳罚款，且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道麦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安道麦位于荆州市荆州开发区农技路 8 号的厂区因在生产过程中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于 2018 年 12 月被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处以罚款 10 万元。安道麦已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并已全额缴纳罚款，且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道麦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安道麦位于荆州市北京东路 93 号的厂区因在生产过程中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于 2018 年 12 月被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处以罚款 10 万元。安道麦已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并已全额缴纳罚款，且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道麦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安道麦因采卤（折盐）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在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于 2016 年 4 月擅自投入生产，于 2019 年 1 月被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处以罚款 20 万元。安道麦已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并已全额缴纳罚款，且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道麦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安道麦因拖延、滞留环境执法人员监督检查于 2019 年 3 月被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处以罚款 20 万元。安道麦已全额缴纳罚款，且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道麦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安道麦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安邦新科化工有限公司因危废暂存库未采取防渗漏措施、危废露天堆放和扑虱灵精馏残渣危废包装桶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标志，于 2018 年 3 月被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16 万元。江苏安邦新科化工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并已全额缴纳罚款。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江苏安邦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9) 安道麦下属全资子公司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因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于 2019 年 7 月被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20 万元。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并已全额缴纳罚款。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 安道麦下属全资子公司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因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于 2020 年 11 月被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10 万元。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全额缴纳罚款。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1) 安道麦下属全资子公司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因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于 2019 年 11 月被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12 万元。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已就上述情形完成整改并已全额缴纳罚款。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麦道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2) 中化化肥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因排放污水中总磷、化学需氧量浓度超过国家标准，被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分局于 2020 年 5 月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715,037 元。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并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且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前郭县分局（原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分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 中化化肥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齐力兴铁公水联运有限公司未取得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擅自于 2006 年建成并投用铁路专用货场，被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处以罚款 20 万元。重庆市涪陵区齐力兴铁公水联运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并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且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

明重庆市涪陵区齐力兴铁公水联运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4)中化化肥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因磷制酸车间外磷矿堆场内所堆磷矿部分未采取环保防扬散措施，露天裸露堆放，被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3月处以罚款10万元。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并已全额缴纳前述罚款，且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已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证明》，证明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无重大环保违法行为，部分主体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5.10.2 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中国法院网、中国环境网、百度等网站公开检索，报告期内涉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环保媒体报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报道事项	整改情况
安道麦	汇总安道麦所公告的处罚情况，即被处罚100万元（荆开综执环罚告字[2019]2号）、被要求停产整改（荆开综执环责停字[2019]2号）及其他证监机构出具的整改通知。	相关处罚已完成整改、缴纳罚款并获取合规证明，具体处罚详见第5.10.1条第(1)项
安道麦	生态环境部公开通报2019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环评文件常态化复核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其中第5项为安道麦4500t/a氨基甲酸酯类原药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问题为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等。（2020年7月）	环评机构环评报告编写错误已修改，不涉及安道麦本身违反任何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项目尚未投建
安道麦	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组”）对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于近日向中国化工进行了反馈，包括2013年以来，安道麦荆州生产基地外排废水超标34次，其中总磷最高超标297倍，厂界臭气超标3次；2019年1月安道麦为掩盖将部分污水混入雨水偷排环境的违法事实，连续3次拖延、阻挠地方环境执法检查。（2020年5月）	报告期内相关处罚已完成整改、缴纳处罚并开具合规证明，其他相关环保问题已完成整改，具体处罚详见上述安道麦排污超标相关处罚以及第5.10.1条第(7)项
安道麦	针对荆州市东区臭气扰民问题，荆州开发区约谈夜查中发现了问题企业，其中安道麦存在异味，安道	已完成整改与上述“督察组”为同一事项

公司	主要报道事项	整改情况
	麦表示将组建 8 人巡检小队全天候 24 小时厂内巡查。 (2019 年 5 月)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组”)对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于近日向中国化工进行了反馈,其中提及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安邦公司曾用名)有 3 个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超标,其中乙烯利车间重排尾气平均浓度达 2400 毫克/立方米,超标 29 倍。 (2020 年 5 月)	相关处罚已完成整改、缴纳罚款并获取合规证明,具体处罚详见第 5.10.1 条第(11)项

5.10.3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对发行人进行了网络搜索;
-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5.10.4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或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涉及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就上述有关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且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六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6.1 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484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先正达集团总股本为 11,144,544,602 股,其中,农化公司持有 11,044,544,602 股,持股比例 99.1%,为国有股东,麦道农化持有 100,000,000 股,持股比例 0.9%,为国有股东;如先正达集团发行股票并上市,农化公司、麦道农化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据此,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已经依法完成。

6.2 关于中化化肥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监局”)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

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罚[2021]72号），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化化肥”）将进口价格未变化的氯化钾大幅加价销售，推动了国内氯化钾价格过高过快上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规定，构成了《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指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据《价格法》第四十条、《价格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而被市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60 万元。

经核查，中化化肥已根据市监局要求改正了违法行为，并将在处罚决定书规定期限内如期全额缴纳罚款。该处罚未影响中化化肥的正常生产经营。

基于下述理由，本所认为，中化化肥的上述行为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 根据《价格法》第四十条规定，经营者有《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此，市监局对中化化肥所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 260 万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价格法》及《价格处罚规定》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金额亦不属于《价格处罚规定》规定的“情节较重”的上限金额；

(2) 市监局的处罚决定书中在事实认定方面均未认定中化化肥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包括重大违法或社会影响恶劣等）的情形，亦未按照《价格法》和《价格处罚规定》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进行处罚；

(3) 前述行政处罚为价格主管部门针对中化化肥的商品销售价格不当行为进行的行政处罚，不涉及化肥产品质量、环境污染等事项。中化化肥的上述价格违法行为系偶发的单独事件；中化化肥主观上采取组织落实国外货源、向境内市场积极投放钾肥货源等方式落实保障钾肥供应，但由于钾肥国际市场价格对国内市场会有联动影响，国内市场价不可避免地受到国际市场价格上扬的相应影响。此外，中化化肥不存在采取囤积居奇、偷逃税款、伪劣假冒商品等恶劣情形。中

化化肥所涉处罚结果包含了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就违法行为对社会危害程度、社会负面影响程度的裁量与评价，案件相应处罚幅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中化化肥在案件处理中积极配合国家机关的执法行为并及时纠正自身违法行为；案件处罚结果不存在衍生其他重大不利法律责任的风险。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亦不构成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化化肥的上述行为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蓝洁

蓝洁

高巍

高巍

郑燕

郑燕

2021 年 9 月 24 日

附件一：发行人境内主要项目基本情况表

(1) 瑞士先正达相关主体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1	先正达南通	6000 吨/年百草枯、600 万升/年克芜踪、100 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	已建	《国家计委关于中英合资建设化学农药出药剂百草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原材[1996]856 号）	环评批复：《关于 6000 吨/年百草枯、600 万升/年克芜踪、100 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环监[1996]689 号） 环保验收：《6000 吨/年百草枯、600 万升/年克无踪、100 万升/年功夫菊酯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环验（2001）071 号）	该项目于 1996 年 5 月 10 日取得立项核准文件，于 2001 年 11 月 28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2	先正达南通	配置包装新产品引进项目	已建	《关于核准 2000 千升/年草甘膦乙丙胺盐（41%）水剂加工、1000 千升/年草甘膦钾盐（61.3%）水剂加工、50 千升/年敌草快（20%）水剂加工和 500 千升/年阿力卡分装项目的通知》（通开发管[2009]271 号）	环评批复：《市环保局关于<先正达南通配置包装新产品引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通环表复[2009]073 号） 环保验收：《关于配置包装新产品引进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环验[2014]0010 号）	该项目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取得立项核准文件，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 号）的规定（注 2），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核准文件，因此已通过节能审查。
3	先正达南通	年产 20 吨长江 1 号	已建	《关于同意先正达南	环评批复：《南通市环保局关	该项目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取得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艾玛菌素)项目		通扩建技术支持中心与长江1号原药工厂的批复》(通开发管(2005)95号)	于<先正达南通年产20吨长江1号(艾玛菌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管[2006]20号);《关于长江1号项目环评报告书补充报告的预审意见》(通开环[2007]1号);《长江1号(20吨/年埃玛菌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审批意见》(通环表复[2007]013号) 环保验收:2008年11月28日验收(有验收批文,批文上无编号)	立项核准文件,于2008年11月28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核准文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4	先正达南通	新增年产40吨“长江1号产品”扩建项目	已建	《关于年产40吨艾玛菌素杀虫剂原药技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通经贸投(2009)58号)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新增年产40吨“长江1号产品”生产能力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管[2009]19号) 环保验收:《关于新建年产40吨长江1号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环验[2013]0051号)	《南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核备案通知书》(通节备[2008]074号)
5	先正达南通	长江二号年产15000吨农药配置包装项目	已建	《关于年产15000吨农药配制项目的核准通知》(通开发管[2013]26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15000吨农药配制包装(长江二号)项目环境影响	《关于长江二号年产15000吨农药配置包装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通经信政节[2012]18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号)	报告表>的批复》(通环表复[2012]077号);《关于同意<先正达南通年产15000吨农药配制包装项目废气排气筒、废水治理方案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通环管函[2014]14号) 环保验收:《关于一期年产10500吨/年农药配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环验[2015]057号);《关于长江二号SC除草剂车间(4500吨/年)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开环验[2016]045号)	
6	先正达南通	长江三号项目	已建	《关于主产800t/a杀菌剂、副产800t/a盐酸和400t/a亚硫酸钠项目的核准通知》(通开发管[2013]201号)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长江三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管[2013]053号) 环保验收:《关于“长江三号”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开环验[2016]021号)	《关于主产800t/a杀菌剂、副产800t/a盐酸和400t/a亚硫酸钠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通经信政节[2013]7号)
7	先正达南通	年产4000吨百草枯及40吨埃玛菌素扩产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6031504351)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长江三号二期项目及扩产4000吨/年百草枯、40吨/年埃	《关于扩产4000吨/年百草枯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通开发节审[2016]14号);《关于40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玛菌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6031号） 环保验收：《关于扩产 4000 吨/年百草枯、40 吨/年埃玛菌素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开环验[2017]066号）	吨/年埃玛菌素技改扩产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通开发节审[2016]13号）
8	先正达南通	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 吨杀菌剂及 880 吨杀虫剂扩产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6031506600-3）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 吨杀菌剂及 880 吨杀虫剂扩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6014 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6000 吨除草剂、920 吨杀菌剂及 880 吨杀虫剂扩产项目（一期年产 730 吨杀虫杀菌剂扩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通开环验[2017]030 号）	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取得立项备案，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验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 387.83<1000 吨标准煤项目，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9	先正达南通	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	已建	《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7-320652-26-03-609724）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7091 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备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验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 270.91<1000 吨标准煤项目，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114 吨种衣剂及新建污水预处理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通开环验[2018]022 号）	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0	先正达南通	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	已建	《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8-320652-26-03-644525）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8094 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5645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通开环验[2019]049 号）	该项目于 2018 年备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验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 376.93<1000 吨标准煤项目，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1	先正达南通	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	已建	《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8-320652-26-03-565851）	环评批复：《关于<先正达南通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9020 号） 环保验收：《关于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通开环验[2020]027 号）	《关于年产 200 吨埃玛菌素产品方案调整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通开发节省[2019]5 号）
12	先正达苏州	《江苏汽巴农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	《昆山开发区中外合作、经营生产化工产品	环评批复：《关于<江苏汽巴农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	该项目于 1994 年 2 月 4 日通过立项审批，于 1997 年 12 月 10 日验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昆经开资（94）字 17 号）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环（95）字第 2 号） 环保验收：1997 年 12 月 10 日验收通过	收，在《节约能源法（1997）》（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生效前已建成，不涉及相关管理要求。
13	先正达苏州	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的项目	已建	2021 年 6 月 21 日，昆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昆山市部分化工重点监测点申报企业项目立项文件缺失的情况说明》，说明：“先正达苏州二期 2004 年 8 月实施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的项目无立项批复，项目环评、环评等手续完备齐全。企业又于 2010 年 4 月实施三期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扩大产能技改项目（包括一期二期产品），三期项目包含二期无立项批复的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	环评批复：《关于对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的审核意见》（苏环建函[2004]784 号）；《关于对新产品引入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的审核意见》（昆环建函[2004]637 号）；《关于对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核意见》（苏环建[2004]1260 号） 环保验收：《关于对年复配包装丙草胺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07]128 号）	该项目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7 吨, 立项、环评及验收、安全及验收等手续完备齐全, 因此二期项目立项手续视同完备。		
14	先正达苏州	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扩大产能技改项目	已建	《关于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扩大产能技改项目的核准批复》(苏经信经[2010]129 号)	环评批复:《关于对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0]80 号) 环保验收:《关于对年产复配和分包装 15000 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12]145 号)	该项目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通过立项核准文件, 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验收, 根据当时适用的《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 号)的规定(注 2), 鉴于该项目已取得核准文件, 因此, 已通过节能审查。
15	先正达苏州	产品转型升级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2058311605535)	环评批复:《关于对产品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0689 号) 环保验收: 2021 年 4 月 24 日自主验收	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取得立项备案文件, 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验收, 苏州工厂目前整体能源消费量全年为 225 吨, 年用电量为 214 万千瓦时。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的规定(注 3),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6	先正达苏州	中试级产品转型升	已建	《批复确认信息》(项	环评批复:《关于对中试级产	该项目于 2018 年立项备案, 于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级及自动化升级技改项目		目 代 码 : 2018-320562-26-03-636 873)	品转型升级及自动化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1404号) 环保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9年4月验收,苏州工厂目前整体能源消费量全年为225吨,年用电量为214万千瓦时。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的规定(注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1:《节约能源法(1997)》第十二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注 2:《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规定》(苏发改投资发〔2007〕1038号)第十一条规定:“对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不得开工建设。”

注 3:《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第十二条规定:“下列项目的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格式见附件),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安道麦相关主体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1	安道麦	2×25兆瓦热电联供项目	已建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沙隆达集团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	环评批复:《关于沙隆达集团公司2×25兆瓦热电联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7]43号)	该项目于2008年获得核准,于2016年11月30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修订)》的规定(注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2008]1470号)	环保验收：《省环保厅关于沙隆达公司2×25兆瓦热电联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意见的函》（鄂环审[2016]265号）	2），鉴于该项目已开工建设，因此符合节能标准。
2	安道麦	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	已建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2012100026120132）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保审文[2016]6号） 环保验收：《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自行验收意见》；《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烧碱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荆发改气候[2012]426号）
3	安道麦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在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备案编码：2018-421004-26-03-031873）	环评批复：《关于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19]36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19]247号）
4	安道麦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工程	在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004-26-03-026800）	环评批复：《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工程环境影响	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74.24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113.67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开分环保审文[2020]26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查。
5	安道麦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在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004-26-03-016834）	环评批复：《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开分环保审文[2020]25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450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 38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6	安道麦安邦	2000吨/年正丁基异氰酸酯连续化技术改造及乙烯利提高品质扩能改造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8000700061；3208000711204-1）	环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2000 吨/年正丁基异氰酸酯连续化技术改造及乙烯利提高品质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08]133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年6月2日通过验收）	《关于申请对<年产 10000 吨 100%高品质乙烯利技术改造项目合理用能评估报告>审查的报告》（苏安邦[2010]79号）；《关于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100%高品质乙烯利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淮经信环资[2010]85号）
7	安道麦安邦	年产 1000 吨氯桥酸酐和 500 吨得克隆项目	已建	《国内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登记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市备	环评批复：《关于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氯桥酸酐和 500 吨得克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	该项目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登记备案，于 2011 年 6 月 2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1），鉴于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32080000087；市备32080000088)	环发[2005]22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年6月2日通过验收)	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8	安道麦安邦	1000吨/年吡蚜酮技改项目	已建	《关于下达2002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七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关于转发2002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七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国经贸投资[2002]408号；苏经贸投资[2002]850号)	环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吡蚜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2]188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2006年12月21日通过验收)	该项目于2002年6月13日取得立项核准文件，于2006年12月21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且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9	安道麦安邦	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8000600677-1)	环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06]104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年12月4日通过验收)	该项目于2006年2月23日核准备案，于2011年12月4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10	安道麦安邦	4万吨/年邻甲苯胺生产项目	已建	《国内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通知	环评批复：《关于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	该项目于2004年12月21日登记备案，于2011年6月2日验收，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800000119 、 3208000061275)	邻甲苯胺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年邻甲苯胺（苯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05]42 号；淮环发[2008]184 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 年 6 月 2 日通过验收）	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11	安道麦安邦	2 万吨/年六氯环戊二烯技改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8000701810-1 、 3208000711197)	环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6000 吨/年阻燃剂 2 万吨六氯环戊二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07]214 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1 年 6 月 2 日通过验收）	该项目于 2007 年 4 月 4 日核准备案，于 2011 年 6 月 2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12	安道麦安邦	2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	已建	《国内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省备 32000001984)	环评批复：《关于对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2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5]262 号) 环保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2016	该项目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登记备案，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核准备案，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验收)	
13	安道麦安邦	年产 4 万吨三氯化磷搬迁改造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208001105803)	环评批复:《关于年产 4 万吨三氯化磷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2]111 号) 环保验收: 201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报告表》
14	安道麦安邦	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208001001672-1)	环评批复:《关于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1]103 号) 环保验收: 2016 年 1 月 26 日通过验收	《关于光气及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淮经信节能[2010]206 号)

注 1:《节约能源法(1997)》第十二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和建设,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修订)》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注 3:《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 中化化肥相关主体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1	中化吉林	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吉发改审批字[2009]547号）	环评批复：《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行审字[2009]1297号） 环保验收：《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18万吨合成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106号）	该项目于2009年6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于2019年2月取得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2007）的规定（注1），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2	中化吉林	复合肥（一期）改造提升项目	在建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项目代码：2020-220721-26-03-009337）	环评批复：《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复合肥（一期）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松环建字[2020]117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该项目于2020年7月取得立项备案文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461.35吨<1000吨标准煤项目，年用电量为39.5万千瓦时，根据当时适用的《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吉发改环资[2019]677号）（注2），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	中化吉林	15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尿基复合肥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前发改审批字[2017]98	环评批复：《松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15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松建字[2017]49号）	该项目于2017年6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于2020年5月验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857吨<1000吨标准煤项目，年用电量约为420万千瓦时，根据当时适用的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号)	环保验收：《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尿基复合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松环函[2020]76 号）	《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吉发改环资[2017]502 号）（注 3），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4	中化吉林	3 万吨/年农用聚磷酸铵水溶肥项目	在建	《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农用聚磷酸铵水溶肥项目备案的批复》（前工信发[2020]7 号）	环评批复：《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农用聚磷酸铵水溶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21]2 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该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耗 847.74 吨<1000 吨标准煤项目，年用电量为 60 万千瓦时，根据当时适用的《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吉发改环资[2019]677 号）（注 2），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5	中化吉林	年产 10 万吨 BB 肥项目	已建	因年代久远相关文件已遗失，鉴于该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详见右述环保验收部分），且项目的核准备案系完成环保验收的前置条件，确认该项目在建设时已完成相关核准、备案手续。	环评批复：《关于对吉林长山化肥集团三江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BB 肥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前环审函[2010]115 号） 环保验收：《关于对吉林长山化肥集团三江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BB 肥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前环验函[2010]9 号）	该项目于 2009 年取得立项备案文件，于 2010 年 9 月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2007）的规定（注 1），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6	中化涪陵	环保搬迁项目一期	在建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	环评批复：《重庆市涪陵区	《关于中化涪陵环保搬迁项目一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工程——20万吨/年精细磷酸盐及配套新型专用肥项目		《项目备案证》 (2019-500102-26-03-06569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涪)环准[2019]80号) 环保验收：尚未建成，不适用	期工程的节能审查意见》(渝发改工[2019]788号)
7	中化云龙	30万吨/年饲料磷酸盐项目	已建	《关于寻甸龙蟒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饲料磷酸盐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昆经通[2006]16号)	环评批复：《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云环许准[2007]112号) 环保验收：《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云环验[2009]25号)	该项目于2006年1月取得立项备案文件，于2009年6月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4)，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8	中化云龙	没租哨磷矿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哨磷矿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寻科工贸字[2015]9号)	环评批复：《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没租哨磷矿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6]58号) 环保验收：《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哨磷矿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¹²)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哨磷矿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昆工信发[2015]76号)
9	中化云龙	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饲料磷酸盐干燥	环评批复：《关于对中化云龙有限公司饲料磷酸盐干燥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¹² 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于2017年7月16日发布实施，根据该条例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公司部分项目进行自主验收。下同。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目		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寻科工贸字[2014]8号）	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寻环[2015]108号） 环保验收：《中化云龙有限公司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节能评估审查的意见》（云工信节能[2015]477号）
10	中化云龙	烟气治理项目	已建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烟气治理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寻科工贸字[2017]7号）	环评批复：《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75t/h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寻环[2015]25号） 环保验收：《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75t/h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烟气治理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昆工信发[2017]191号）
11	中化云龙	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追加投资计划	已建	《投资建设项目备案证》（寻发改投备[2012]0017号）；《投资建设项目备案证》（寻发改备[2013]60号）	环评批复：《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3]91号）；《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化云龙有限公司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投资项目建设备案证》（寻发改投备[2012]0017号）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的函》(云环函[2014]464号) 环保验收:《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化云龙有限公司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昆环保复[2017]130号)	
12	中化云龙	寻甸县中化云龙复合多元素水溶性肥料项目	已建	《投资建设项目备案证》(寻发改投备[2017]32号)	环评批复:《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寻甸中化云龙复合多元素水溶性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寻环[2017]55号) 环保验收:《寻甸中化云龙复合多元素水溶性肥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该项目于2017年4月取得立项备案文件,于2018年8月验收,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443.242吨<1000吨标准煤项目,年用电量为360万千瓦时,根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注5),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3	山东肥业	高氮复合肥项目	已建	《关于山东新红日新肥业有限公司高氮复合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计工业[2003]964号)	环评批复:《关于山东新红日新肥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高氮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发[2004]3号) 环保验收:《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2003年9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分别于2005年6月、2010年10月、2013年6月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4),鉴于该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原山东新红日新肥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高氮复合肥项目 10 万吨/年转鼓氨化造粒、2×20 万吨/年熔料塔式造粒复合肥生产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的批复》(临环验[2010]37 号);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临环验[2013]49 号)	
14	湖北科技	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证(项目代 码 : 2018-421024-26-03-01 1386)	环评批复:《关于湖北中化东方肥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保审文[2018]63 号) 环保验收:《中化农业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关于湖北中化东方肥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18]239 号)
15	福建智胜	年产 20 万吨高效三元复合肥技改项目	已建	《关于永安智胜化工联合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效三元复合肥技改项目》(闽经贸技	环评批复:《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永安智胜化工互联公司年产 4 万吨尿素改产 6 万吨尿素装置环境影响报	该项目于 1999 年 7 月取得立项批复文件,于 2002 年 6 月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节约能源法》(1997)的规定(注 4),鉴于该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能评文件
				[1999]434号)	告书>的批复)(闽环保[1998]监064号) 环保验收:《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项目已验收,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注 1:《节约能源法(2007)》第十五条规定:“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注 2:《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吉发改环资[2019]677号)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并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发展改革部门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3:《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吉发改环资[2017]502号)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4:《节约能源法(1997)》第十二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和建设,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注 5:《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